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6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
執行計畫書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目 錄

第一章 考核評鑑源起及辦理方式.....	1
1.1 考核評鑑源起及目的.....	1
1.2 考核評鑑方式.....	1
1.3 縣市分組原則.....	2
1.4 執行項目.....	2
1.5 免評申請.....	5
1.6 評比結果獎勵.....	6
1.7 各面向評比前三名縣市.....	7
第二章 評鑑內容及項目.....	8
2.1 評鑑辦理流程.....	8
2.2 遴選委員階段.....	8
2.3 現場評鑑.....	10
2.4 書面評鑑.....	19
附件一 考核評鑑作業要點.....	附件一
附件二 116 年度現場評鑑相關表單.....	附件二
附件三 116 年度考核評鑑建設執行成果評分說明表.....	附件三
附件四 116 年度考核評鑑書面評鑑相關表單.....	附件四
附件五 評鑑會議準備資料.....	附件五

表目錄

表 1.2-1 辦理方式.....	2
表 1.4-1 評分權重一覽表.....	3
表 1.4-2 考核評鑑表.....	4
表 1.7-1 污水下水道建設考核評鑑評比前三名縣市	7
表 2.1-1 評鑑時程表.....	9
表 2.3-1 116 年度現場評鑑相關作業時程表.....	11
表 2.3-2 現場評鑑抽籤資料表.....	12
表 2.3-3 現場評鑑當日議程(範例).....	13
表 2.3-4 現場評鑑簡報大綱.....	17
表 2.4-1 116 年度書面評鑑時程表.....	21
表 2.4-2 書面評鑑簡報大綱.....	25
表 2.4-3 116 年度預計會議場次.....	26
表 2.4-4 書面評鑑之會議議程.....	27
表 2.4-5 考核評鑑委員評分範例	28
表 2.4-6 複評會議議程.....	32
表 2.4-7 污水下水道建設考核評鑑成果表	33
表 2.4-8 污水下水道建設考核評鑑評比前三名縣市	34

圖目錄

圖 1.5-1 116 年考核評鑑免評辦理流程圖.....	6
圖 2.3-1 建議搭乘車次及集合地點圖(範例).....	14
圖 2.3-2 現場評鑑當日預計車程(範例).....	14
圖 2.3-3 工區位置圖示意圖(範例).....	15
圖 2.3-4 現場評鑑污水處理廠動線(範例).....	15
圖 2.4-1 書面評鑑提送資料示意圖	23

第一章 考核評鑑源起及辦理方式

1.1 考核評鑑源起及目的

內政部為全國污水下水道建設之主管機關，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本署訂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作業要點」(詳附件一)，於 99 年 12 月 1 日先行頒布及 100 年 8 月 17 日奉行政院院授主忠一字第 1000005184 號函備查，並於 101 年開始施行，113 年度各縣市考核評鑑業於 114 年 3 月底辦理完成，各縣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評鑑等第公布於本署網站中，以落實督導查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款項之應用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項下執行成效。

本署於執行本項工作前，針對前一年度評鑑委員提出之意見及考核評鑑作業過程需改進之處加以檢討，並綜合評估後研提 116 年度考核評鑑執行計畫，以期考核評鑑作業更具客觀、公正之評比。為落實各縣（市）補助款之運用與建設執行成效，評鑑結果續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第十四點第二項規定：年度建設計畫項目之執行，經本署定期檢討、考核、評鑑後執行不佳者，得調整計畫項目函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1.2 考核評鑑方式

為使本署有效掌握各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執行績效，擬從 1.計畫執行及管制、2.施工品質及管理、3.設施營運及管理，作為三大面向執行計畫管考督導之依據。另考核評鑑會議辦理方式係採書面評鑑與現場評鑑兩種評鑑方式，原則沿用往年考核評鑑執行情形，其辦理方式、評鑑時間、委員聘請、現場評鑑、書面評鑑、複評作業等，概述於表 1.2-1。

表 1.2-1 辦理方式

會議進行方式	採現場評鑑與書面評鑑方式辦理。
116 年評鑑時間	現場評鑑預計 116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執行。 書面評鑑預計 117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22 日期間執行。
委員聘請	現場評鑑：3 位外聘委員。 書面評鑑：3 位外聘委員。
現場評鑑	1.本署到各縣(市)政府辦理之污水下水道建設工程現地進行現場評鑑。 2.工程之選擇係由本署自工程管理系统篩選出工程，經抽籤決定後於評鑑 5 天前通知各縣(市)政府。
書面評鑑	各縣(市)政府準備書面資料至本署(國土管理署)會議室辦理審查。
複評作業	邀請書面評鑑委員對於各縣(市)政府評鑑成績提出意見。

1.3 縣市分組原則

由於各縣(市)政府建設執行狀況不同，為使評鑑制度客觀公正，遂依縣市之建設特性予以分組。分組原則將依據全國各縣市「115 年 12 月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分成三組，其分組原則如下所列。

- (一) 第一組：直轄市。
- (二) 第二組：普及率 $\geq 15\%$ 之縣市。
- (三) 第三組：普及率 $< 15\%$ 之縣市。

依此原則縣市分組，惟「115 年 12 月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尚未發布，屆時若因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因素以致組別異動，將另行發文通知。

1.4 執行項目

一、評鑑面向

為強化計畫管制、施工品質及管理、營運管理之評分比重，以及增加評鑑成果之鑑別度，評鑑資料分為三大面向：

三大面向分數依所選權重計算			+	簡報答覆及業務重視度	=	總評分
1. 計畫執行及管制	100 分	權重 計算 90 分		10 分		100 分
2. 施工品質及管理	100 分					
3. 設施營運及管理	100 分					

三大面向評鑑分數皆為滿分 100 分，依據各縣(市)政府所選定之權重公式計算後，再以 90%比例折算為滿分 90 分；另加計簡報答覆及業務重視度 10 分，即為最終總評分 100 分。

其中，作業要點規定「建設執行成果」列入第 1 面向「計畫執行及管制」之「1-1 建設執行成果」項下，作為核算計分依據。評鑑作業亦依上述三大面

向進行細部分項評分，俾利委員就計畫研考、施工品質及管理與設施營運管理等重點，進行更為明確且有效的鑑別與評分。

二、 權重選擇

各縣(市)政府得依據前一年度辦理之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成果，針對三大面向進行自我審視與評估。原則上，應依分組對應原則擇定權重一至三；各縣(市)政府亦得視建設特性，於權重一至三間自行選定其一。惟因應縣(市)政府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50%以上者，因其計畫執行及管制面向推展已邁入正軌，且伴隨下水道系統維護需求漸增，後續發展重心應轉向設施之營運及管理，爰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50%以上者，僅能選用權重四評分；各權重數比例詳如表 1.4-1。

欲自行選定權重之縣市，應於考核評鑑資料送達截止日(117 年 1 月 10 日)前，併同函文說明所選之權重，經選定提報後之權重數即為該年度評鑑分數計算之依據，既經選定，當年度評鑑權重不得再予變更，各權重比例如表 1.5-1。

表 1.4-1 評分權重一覽表

權重類別 評鑑項目		權重一	權重二	權重三	權重四
書面資料 依權重加總 總分90分	計畫執行 及管制(1)	45%	45%	45%	30%
	施工品質 及管理(2)	25%	30%	35%	25%
	設施營運 及管理(3)	30%	25%	20%	45%
簡報答覆及業務 重視度(總分 10 分)(4)		簡報答覆及業務 重視度			
註： 1. 權重評分方式如下：例如權重一總評等第係以 $[(1)*45\%+(2)*25\%+(3)*30\%]*90\%+(4)$ 計算。 2. 申請部分免評之縣市其免評分數依其餘面向之權重比例計算分數。					

三、 成績等第

由第一、二、三大面向分數經縣(市)政府所選擇之[權重]計算後之總評分數，換算為成績等第，關於免評申請，詳見 1.5 節說明。

例如選擇[權重一]，則總評分數 $=[(\text{第一面向分數}) \times 45\% + (\text{第二面向分數}) \times 25\% + (\text{第三面向分數})] \times 30\% \times 90\% + (\text{簡報答覆及業務重視度})(10 \text{ 分})$ ，計算後之分數換算成績等第。

例如選擇[權重二]且第二面向免評，則總評分數 $=[(\text{第一面向分數}) \times 45\% + (\text{第三面向分數}) \times 25\%] / 70\% \times 90\% + (\text{簡報答覆及業務重視度})(10 \text{ 分})$ ，計算

後之分數換算成績等第。

四、評鑑細項

茲將考核評鑑配分表臚列於表 1.4-2。

表 1.4-2 考核評鑑表

	項次	評鑑細項	分數
	一	計畫執行及管制	100
書面 資料 (依權重加總 總分90分)	1-1	建設執行成果	42
	1-1-1	預算達成率	18
	1-1-2	發包達成率	4
	1-1-3	用戶接管執行績效	20
	1-2	計畫管制作為	45
	1-2-1	當期實施計畫辦理情形	14
	1-2-2	補助工程案件結案情形	6
	1-2-3	下水道單位其人力組成及辦理業務情形	4
	1-2-4	下水道使用費推動情形	11
	1-2-5	機關、學校、軍方營區、市場辦理納管情形	4
	1-2-6	統計要覽填報情形	2
	1-2-7	工程管理系统網頁填報情形	4
	1-3	配合評鑑積極度	4
	1-3-1	配合評鑑積極度及前一年度考評改善作為	4
	1-4	積極推動作為	9
	1-4-1	積極推動作為	9
	二	施工品質及管理	100
	2-1	工程推動情形	17
	2-1-1	工程進度管控	10
	2-1-2	工程款估驗情形	4
	2-1-3	管遷及路證申請辦理情形	3
	2-2	品質及安衛管制作為	55
	2-2-1	工程品質查核情形	15
	2-2-2	公辦及促參案化糞池廢(填)除管控情形	10
	2-2-3	公辦及促參案雨污分流執行作為	10
	2-2-4	配合用戶接管施工障礙拆除情形	8
	2-2-5	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及污水下水道區域聯防計畫	12
	2-3	特殊績效表現	3
	2-3-1	特殊績效表現	3
	2-4	現場評鑑	25
	2-4-1	現場評鑑	25
	三	設施營運及管理	100
	3-1	資料紀錄及統計	30
	3-1-1	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資料提送情形	15
	3-1-2	污水下水道圖資管理狀況	9
	3-1-3	績效指標清查辦理情形	6
	3-2	營運管制(理)作為	66
	3-2-1	污水處理廠督導作為	10
	3-2-2	污水處理廠內外部評鑑辦理情形	10
	3-2-3	污水水質水量特性	5
	3-2-4	污泥清運量	8
	3-2-5	管渠設施維護管理情形	17
	3-2-6	管渠督導作為	6
	3-2-7	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情形	4
	3-2-8	節能減碳措施	2
	3-2-9	防災計畫與演練	3
	3-2-10	下水污泥再利用辦理情形	1
	3-3	特殊績效表現	4
	3-3-1	特殊績效表現	4

簡報答覆及業務重視度 (總分 10 分)	簡報答覆及業務重視度	10
-------------------------	------------	----

1.5 免評申請

一、全面免評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作業要點第 7 點：「計畫如屬先期前置作業或設計階段、經費凍結冗長等因素，致績效尚未呈現者，主辦機關得於年度結束前三個月向本署申請免予評定分數，逾期不得申請…」須於 116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函報本署審核，爰相關流程及申請方式請參考下圖 1.5-1。

二、部分面向免評

各縣(市)政府如 116 年度第二面向施工品質及管理或第三面向設施營運及管理評分細項，因未有在建工程執行、污水處理廠或管渠設施營運管理作為，得申請部分面向免評，惟須於 116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函報本署審核，其分數依其餘面向之權重比例計算分數，部分免評之縣市仍需於 117 年 1 月 10 日前提送考核評鑑表、相關佐證資料及自行選定權重。

三、部分細項免評

各縣(市)政府如因當年度因未有工程結案、無公辦及促參案用戶接管戶、不需提送 GIS、無用戶申請納管、污水處理廠因規模或處理程序或其他因素無法辦理水回收再利用，或其他因素而無法評分者，等得申請部分細項免評，惟須於 116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函報本署審核，其分數依據其面向其餘細項之比例計算分數。

四、提送執行現況報告

各縣(市)政府向本署申請全面免評或部分面向免評，經本署核准後，於 117 年 2 月 29 日前提送執行現況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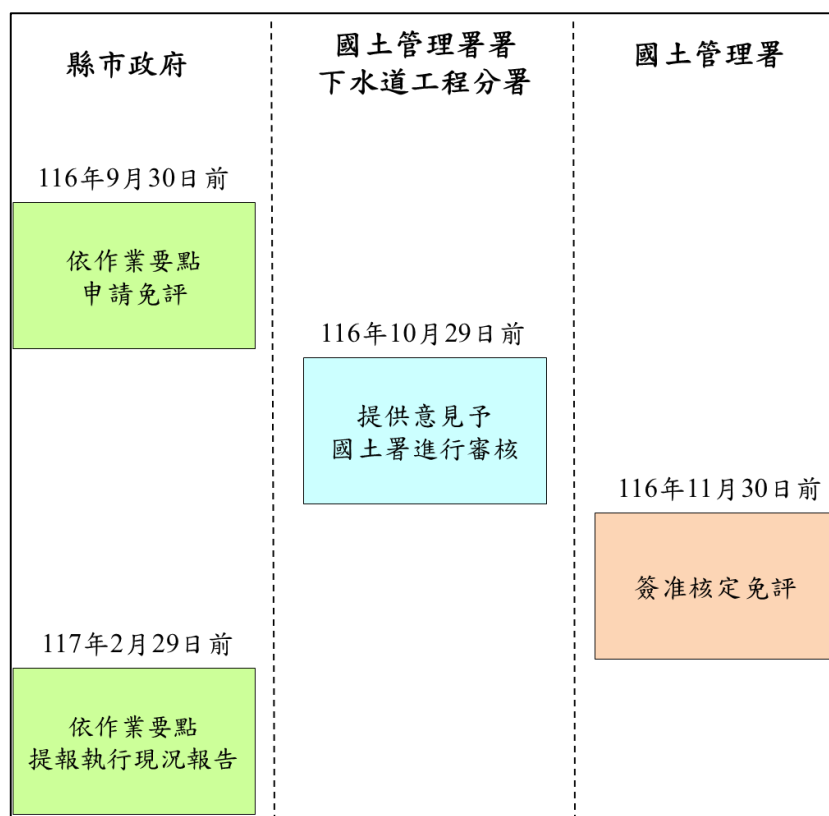


圖 1.5-1 116 年考核評鑑免評辦理流程圖

1.6 評比結果獎勵

依據評鑑結果將給予獎項：

(一) 特優獎：評鑑結果分數須達 90 分以上，且針對下列執行績效，經評鑑委員認定具有指標性及代表性意義者。

1. 全面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2. 當年度用戶接管化糞池填除率及落實該縣(市)提升填除率之推動策略。
3. 永續水資源回收中心 10 項評估指標得分表現優異。

包含環境面(放流水水質處理程度、水回收再生率、污泥資源化利用率、再生能源利用比率、單位移除污染物之碳排放量)、經濟面(跨域循環增值)及社會面(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回饋民眾開放空間、資訊揭露及溝通合作、氣候變遷調適作為)等 10 項指標，詳見雲平台永續指標說明。

4. 年檢視竣工逾 10 年且管徑大於 200mm 之管渠長度，達前述管渠總長 10%以上。

(二) 優等獎：評鑑結果分數達 90 分以上者。

(三) 第一組傑出獎：第一組評鑑結果分數最高且達 80 分以上者。

(四) 第二組傑出獎：第二組評鑑結果分數最高且達 80 分以上者。

(五) 第三組傑出獎：第三組評鑑結果分數最高且達 80 分以上者。

(六) 污水下水道特別獎：針對評鑑當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經委員評定同意之創新突破作為，如用戶接管戶數及普及率有顯著績效者、有創新突破性成效如全面開徵下水道使用費者、全面辦理施工障礙強制拆除者，或當年度表現有顯著進步者等。

此外，各獎項名額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 為依循國發會 108 年 10 月 15 日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所提：辦理評核作業除依各指標評量計分外，發生重大工安事件^{*}不宜核列優等。
- (二) 特優獎、優等獎及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特別獎名額不限，各組傑出獎各 1 名(同分時得並列)。
- (三) 污水下水道特別獎，本署將各縣市推動污水下水道特別事蹟併同委員建議其他具創新突破值得獎勵者，提出候選名單於複評會議由委員評定。
- (四) 獲得特優或優等之縣市，須提供當年度執行績效報告，說明當年度建設情形或整體概況，並配合本署需求辦理工地觀摩、參訪活動或提供相關文稿，以作為全國下水道建設宣傳與推動之參考。

※重大工安事件係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發生之情事：發生死亡災害；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1.7 各面向評比前三名縣市

各面向評比前三名之縣市，亦將與評鑑等第及各組獎項名單同步公布於本署網站。

表 1.7-1 污水下水道建設考核評鑑評比前三名縣市

	第一面向 計畫執行及管制	第二面向 施工品質及管理	第三面向 設施營運及管理
各面向 評比前三 名縣市	第一名:000 第二名:000 第三名:000	第一名:000 第二名:000 第三名:000	第一名:000 第二名:000 第三名:000

第二章 評鑑內容及項目

2.1 評鑑辦理流程

考核評鑑作業採現場評鑑及書面評鑑兩種評鑑方式辦理，其辦理時間、遴選委員、現場評鑑、書面評鑑等時程，如表 2.1-1 所示，有關各階段詳細內容詳如後文說明。

2.2 遴選委員階段

現場評鑑委員遴選名單 18 位，名單分三組，各組由本署建議正選 3 位外聘委員，另備選 3 位外聘委員。

書面評鑑委員遴選名單 18 位，名單分三組，各組由本署建議正選 3 位委員，備選 3 位委員。

若正選委員因故辭聘，續由備選委員遞任。現場評鑑或書面評鑑皆依組別而由不同之評鑑委員擔任評分任務，若同組之委員臨時因故無法出席，可允許 1 位委員請假。外聘委員最優先之聘請對象不克參加則依序邀請下一順位人選參與。

一、現場評鑑部分，每場次由各組領隊率領 3 位外聘委員赴本署選定之各縣市在建工程進行評鑑，領隊由長官指派擔任，領隊無法參加時得指派指定人選代理，領隊不參與評分。

二、書面評鑑部分，每場次聘請 3 個外聘委員作為評鑑委員，年度考核評鑑總召集人 1 位，副召集人 2 位，召集人無法參加時得指派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參與評分。

表 2.1-1 評鑑時程表

分項項目	116/06	116/07	116/08	116/09	116/10	116/11	116/12	117/01	117/02	117/03	117/04	117/05	117/06
聘請委員 階段		現場評鑑 [REDACTED]			書面評鑑 [REDACTED]								
現場評鑑 階段										▽ 1月31日提送現場評鑑結果報告書 [REDACTED] 撰寫報告			
書面評鑑 階段										▽ 1月10日各縣市函送評鑑資料截止 ▽ 2月15日至2月22日辦理書面評鑑會 [REDACTED]			
複評作業 階段												▽ 2月29日召開複評會議 ▽ 3月9日提送評鑑摘要 [REDACTED] △ 3月31日提送考核評鑑報告	

註：表中各工作項目辦理期程為建議之預定期程，實際將視實際執行期程進行調整

2.3 現場評鑑

一、 現場評鑑辦理方式

由本署辦理全國 22 縣市評鑑，預計於 116 年 9 月至 12 月完成，實際時間將依委員時間排定後預計於 116 年 8 月初函發通知。

第二面向之工程推動情形評鑑，每一縣市皆須由三種工程類型(污水處理廠工程、管線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中各選定 1 件工程進行現場評分，惟該縣市只有二種類型的工程案件，則選定 2 件不同類型工程辦理評分，該縣市只有一種類型的工程案件，則選定 1 件類型工程辦理評分。

二、 評分方式

現場考核評鑑分方式由專業委員依表列評鑑項目進行評分，每件工程評鑑委員須填寫 1 張考核評分及意見表(詳附件二)，由總顧問彙整後將各評分表分數相加除以件數，為該委員評定受考縣市之現場評鑑分數。評鑑分數至小數點第 1 位為限。

三、 現場評鑑參與人員

- (一) 領隊：1 人。
- (二) 現場評鑑委員：共分 3 組委員，每組由本署聘請 3 位外聘委員。
- (三) 承辦機關：本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 (四) 委辦單位：總顧問。
- (五) 受考核機關：22 縣(市)政府，縣(市)政府得視需要安排接受現場評鑑工程之監造廠商主任、現場監造人員及施工廠商之工地主任、品管人員等協助到場說明。

四、 最少評鑑委員限定

各場次評鑑委員至少 2 位出席。

五、 聘請現場評鑑委員及安排可出席時間

11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由總顧問依據遴選委員名單依序聯絡評鑑委員，聘請委員參與現場評鑑，其遴選方式詳 2.2 節敘述。總顧問將依遴選名單排序詢問各委員意願，據以遴聘為本年度評鑑委員。此外，於聘請委員時一併確認可參加現場評鑑之時間後，安排各縣(市)政府現場評鑑日期。

六、 現場評鑑作業時程

有關現場評鑑作業時程整理如表 2.3-1 所示。

表 2.3-1 116 年度現場評鑑相關作業時程表

時間	內容	執行單位
116 年 7 月 1 日~ 116 年 7 月 15 日	聘請現場評鑑委員，統計可出席時間，排定現場評鑑日期	總顧問
116 年 8 月初	聯絡下水道工程分署、通知各縣市考核評鑑日期，及須準備物品及注意事項。	本署
116 年 8 月 10 日	召開委員現場評鑑說明會	總顧問
116 年 9 月 30 日	縣(市)政府申請免評(全面免評、部分免評)截止日。	本署、下水道工程分署、縣(市)政府
每月評鑑前 10 日	準備受評工程抽籤名單	下水道工程分署、縣(市)政府、總顧問
每月評鑑前 5~7 日	抽籤選定受評工程	本署
現場評鑑前 7 日 (離島為前 21 日)	安排租車、機票等交通事宜	總顧問
現場評鑑前 5 日	通知縣(市)政府受評鑑工程	總顧問
現場評鑑前 3 日	縣(市)政府回傳受評鑑工程之相關資料，由總顧問彙整	縣(市)政府、總顧問
現場評鑑前 2 日	總顧問將依據縣(市)政府提供之工程地點做適當安排後，將路線、行程、議程提供給各與會人員。	縣(市)政府、總顧問
現場評鑑當日	辦理現場評鑑	本署、下水道工程分署、縣(市)政府、總顧問
現場評鑑後 2 日	撰寫會議紀錄	總顧問
評鑑結束後 3 日內	由總顧問將現場評鑑當日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彙整後交由本署函發現場評鑑會議紀錄。	本署、總顧問
117 年 1 月 31 日	現場評鑑結果報告書	總顧問

備註：表中各工作項目辦理期程為建議之預定期程，實際將視實際執行期程進行調整。

七、通知縣(市)政府評鑑日期及各執行單位準備事項

預計 8 月初由本署通知縣(市)政府評鑑日期，並提醒下水道工程分署預為準備受評鑑縣市受評工程抽籤名單，如表 2.3-2；總顧問將先行詢問瞭解各工程現況，並提醒縣(市)政府備妥應提供之相關資料(詳下第十點說明)，惟如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等突發狀況，將由總顧問另行通知各與會人員展延日期。

表 2.3-2 現場評鑑抽籤資料表

標案名稱 (若為 BOT 案或統包工程 請寫計畫名稱)	工程目前屬性 (分為污水廠、管線或用 戶，若屬混合標則填「管 線及用戶」，若管線階段 已結束則為「用戶」)	工程辦理狀態 (剛開工、施工中、結案 中、驗收中...等)
-----------------------------------	---	-------------------------------------

八、 準備受評工程抽籤名單

由總顧問於評鑑前 1 個月，自工程管理系統篩選出準備受評工程抽籤名單，原則如下：

- (一) 縣(市)政府自辦工程、署(代)辦工程、BOT 工程案件及統包工程案件。
- (二) 以在建工程為主，若無在建工程則以今年已報完(竣)工、驗收之工程代替。
- (三) 「污水處理廠」類型為新建、擴建、功能提升、節能延壽之污水處理廠工程。
- (四) 「管線工程」類型為公共管線工程，「用戶接管工程」類型為用戶接管工程；若屬混和標則依現場評鑑時工進狀況決定類型。(例如某混合標工程於 10 月辦理現場評鑑，若 10 月同時有公共管線及用戶接管施作則屬「管線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類型，若僅剩下用戶接管施做則屬「用戶接管工程」類型)。

受評工程抽籤名單篩選過程將請下水道工程分署協助瞭解工程概況，篩選後由本署抽籤選定評鑑之工程案件。

九、 通知縣(市)政府受評工程

於評鑑前 5 日由總顧問以 EMAIL 通知縣(市)政府受評工程及相關提醒事項。縣(市)政府收到通知後，若發現該工程因天候、交通、職安、道路禁挖或其他等因素以致現場未施工，或受評工程類型錯誤，應於接獲通知當日立即通知總顧問以利後續處置。

十、 縣(市)政府回傳受評鑑工程之相關資料

請縣(市)政府於受評前 3 日提供議程安排(表 2.3-3)、基本資料表(附件二)、預評表(附件二)、各工程地點電子檔(圖 2.3-1、圖 2.3-2、圖 2.3-3 及圖 2.3-4)、參加人員名單、簡報等資料，若屬於尚未開工工程或已解約工程則免填預評表。請縣(市)政府於受評前 2 日提供簡報供委員參考。

十一、 會議議程

現場評鑑議程原則上依序分別至各工程現場辦理簡報及現勘，參考議程範例如表 2.3-3。各縣(市)政府得建議適當之評鑑流程，惟簡報地點應儘量安排於距離工地現場 15 分鐘車程內，或在工地現場辦理簡報，建議議程於評鑑前 3 日告知總顧問。總顧問可依各縣(市)政府所排定日程，考量委員車程、時間等因素後彈性調整擬訂議程時間，於評鑑前 2 日將議程傳給縣(市)政府，另為考量評鑑作業行程順暢，應配合於簡報室或會議室妥為安排休息及用餐。

表 2.3-3 現場評鑑當日議程(範例)

日期:116 年 00 月 00 日

分配時間	時間	摘要	備註
	9:30	集合	〇〇高鐵站
30 分鐘	9:30~10:00	前往會議室	地址：〇〇〇(含 〇 分車程) 聯絡人：〇〇〇 電話：〇〇〇
5 分鐘	10:00~10:05	會議開始 領隊致詞及評鑑委員介紹	地址：〇〇〇(含 〇 分車程)
90 分鐘	10:05~11:35	「污水處理廠工程」、「管線工程」、 「用戶接管工程」簡報及答覆	聯絡人：〇〇〇 電話：〇〇〇
30 分鐘	11:35~12:05	「污水處理廠工程」 現場勘查及講評	地址：〇〇〇(含 〇 分車程)
55 分鐘	12:05~13:00	休息及用餐	聯絡人：〇〇〇 電話：〇〇〇
50 分鐘	13:00~13:50	「管線工程」現場勘查及講評	地址：〇〇〇(含 〇 分車程) 聯絡人：〇〇〇 電話：〇〇〇
50 分鐘	13:50~14:40	「用戶接管工程」現場勘查及講評	地址：〇〇〇(含 〇 分車程) 聯絡人：〇〇〇 電話：〇〇〇
30 分鐘	14:40~15:10	賦歸	〇〇高鐵站

受評工程如下：

「污水處理廠」類為「〇〇〇〇〇〇」

「用戶接管」類為「〇〇〇〇〇〇」

總顧問規劃建議搭乘車次及集合地點，標示如圖 2.3-1。另請縣(市)政府於集合時間及地點協助安排前導車，另提供領隊致詞及評鑑委員介紹地點、用餐及休息地點、各工程地點並以 GOOGLE 地圖標示，標示範例如圖 2.3-2 及圖 2.3-3。若有污水處理廠評鑑請規劃動線圖，標示如圖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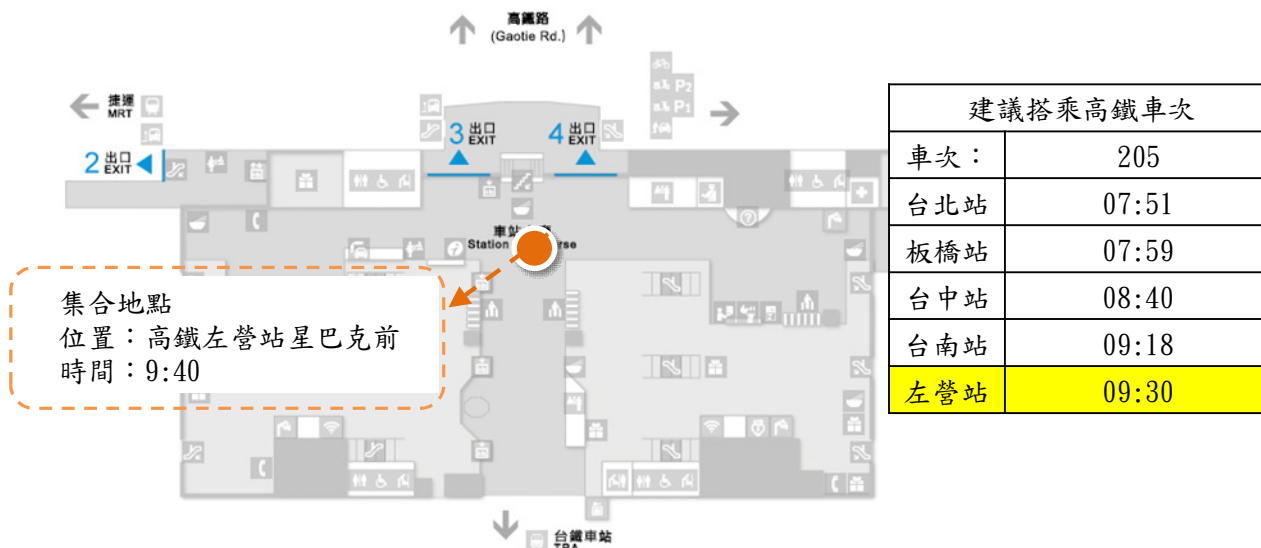


圖 2.3-1 建議搭乘車次及集合地點圖(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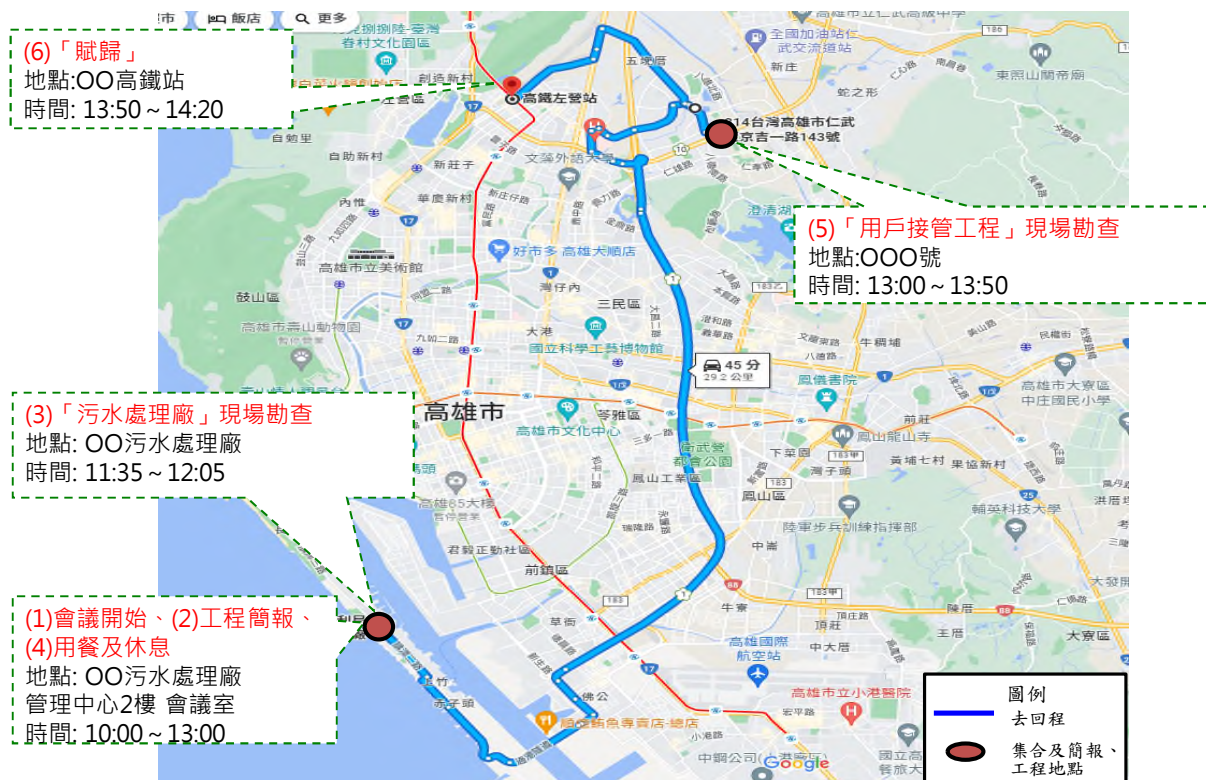


圖 2.3-2 現場評鑑當日預計車程(範例)



圖 2.3-3 工區位置圖示意圖(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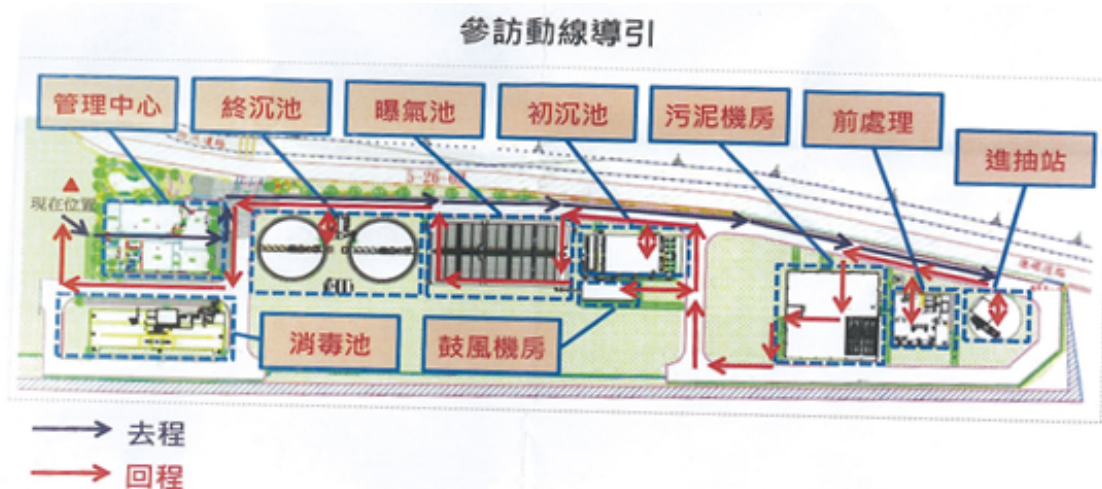


圖 2.3-4 現場評鑑污水處理廠動線(範例)

十二、發送現場評鑑資料

總顧問彙整縣(市)政府回傳資料後，於評鑑前 2 日將相關資料傳給領隊、委員、本署及縣(市)政府等相關與會人員。

十三、現場評鑑當日總顧問準備事項

總顧問集合領隊、委員及相關參與人員後，安排車輛前往受評工程，準備資料說明詳附件五。總顧問於車上先介紹今日行程安排，並將評鑑資料

交與各委員及相關人員。到達會場後辦理簽到。於適當時間將出席費及交通費交與評鑑委員。現評鑑結束後收齊簽到表及各評分表單。

十四、現場評鑑當日縣(市)政府準備事項

縣(市)政府於評鑑當日進行簡報(簡報大綱詳表 2.3-4，縣(市)政府可依工程特色自行增加內容)，並視需要得請接受現場評鑑工程之監造廠商主任、現場監造人員及施工廠商之工地主任、品管人員等協助到場說明。

簡報會議室協助擺設桌牌，請準備「主席」X1、「委員」X3、「國土管理署」X1、「下水道工程分署」X1、「總顧問」X1 等置於會議室桌上。(若採工地現場簡報則不須擺桌牌)

另外縣(市)政府之若受評工程屬於「用戶接管工程」須準備「交維計畫、設計圖或施工圖、用戶接管竣工資料卡、無線對講機(或其他可供聯絡事項之通訊設備)、人孔(或陰井或清除孔蓋)開啟工具、攝錄影設備」等，以因應現場評鑑之需求；另為配合查驗化糞池打除情形，請現場備妥前年度(115 年度)書面評鑑之表 2-2-2 及含化糞池打除工項之估驗計價明細表(114 年度 12 月及 115 年度 12 月)，以利查驗。

表 2.3-4 現場評鑑簡報大綱

項目	內容		
封面及目錄	封面、簡報大綱(目錄)		
全縣(市)系統簡介	1. 整體介紹縣市系統、短中長期計畫 2. 各系統本年度工程件數(已完工件數、建設中件數) 3. 全縣(市)工程之預算、執行數、預算執行率、實際開工/預定開工百分比、實際完工/預定完工百分比		
政策配合情形	1. 全縣(市)下水道普及率及過去普及率發展過程 2. 下水道使用費推動情形、下水道法第 19 條相關公告辦理情形 3. 污水管渠系統預防偷倒廢液的管理方式 4.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規劃及河川污染改善效益		
工程類別	污水處理廠	管線工程	用戶接管
工程概要	工程所屬之系統及工程位置、工程概要(概況)，包含主辦機關、設計、施工單位，契約金額、開工日期、預定完工日期。 契約/完成單元或項目、處理流程或配置圖、放流水位置及標準、污泥處理方式		
工程品質	1. 工程進度、估驗進度、各計畫書送審進度、施工進度曲線圖 2. 工期展延及免計說明、工程進度落後原因及說明 3. 歷次施工抽查成績、缺失統計及改善 4. 材料抽驗項目、頻率、缺失統計及改善 5. 變更設計原因及說明 6. 民眾陳情或 1999 案件 7. 年度有提報工程會金質獎、財政部金擘獎或特殊績效		
工程管理	1. 是否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2. 預估完工後 3 年內進流污水量是否達設計水量之 10% 3. 水再生利用 4. 污泥處置或再利用	1. 縣(市)政府管遷辦理情形(管遷小組組織或其他可辦理管遷之組織會議，及管遷作業程序) 2. 本標管遷辦理情形(是否因管遷造成工程無法推展) 3. 縣(市)政府路證申請情形(路證申請程序) 4. 本標路證辦理情形(是否因路證造成工程無法推展) 5. 敦親睦鄰作為(如配合住戶進出調整工作井位置或其他友善措施)	1. 去年全縣市化糞池拆除比例(已廢除及未廢除統計) 2. 本標化糞池廢除情形(已廢除及未廢除統計，請說明前 2 年度書面評鑑之表 2-2-2 化糞池廢(填)除管控表。) 3. 去年全縣市雨污分流機制 4. 本標雨污分流實際作為(如雨污試水及頻率)及成效 5. 去年全縣市施工障礙拆除政策 6. 本標施工障礙拆除情形。 7. 用戶接管施工說明會辦理情形 8. 化糞池拆除、雨污分流、施工障礙後續追蹤改善作為
施工安全衛生	1. 安衛抽查、缺失統計、安衛費用佔工程費用比例 2. 重大職災統計 3. 內政部或工程會或縣(市)政府本年度安衛抽查重點意見及回復情形 4. 職安署或縣市勞工局處檢查結果及回復情形 5. 年度有提報勞動部金安獎或特殊績效		
工程遭遇困難及解決辦法、工程特色或亮點	1. 工程遭遇困難及解決辦法(不局限於工程面，亦可說明財務面、法律面、行政面等) 2. 工程特色如工法簡介(如施工工法、特殊設計或工法、工程亮點)，包含原因、特色及預期效益等。		
需協助事項(若有)	請國土管理署協助事項、或建議事項等可改善工程或行政方面之建議		
本年度查核成績、重點意見及回復情形(放附件)	本工程今年度各項查核成績、重點意見及回復情形列表說明，如 1. 內政部或工程會或縣(市)政府工程查核成績、重點意見及回復情形 1. 國土管理署工程及所屬機關督導、品質抽查成績、重點意見及回復情形 2. 促參案工程督導成績、重點意見及回復情形		

簡報大綱為參考，縣(市)政府可依工程特色自行增加內容。

十五、 評分處理方式

考核評鑑委員於當天現場評鑑評定分數並且簽名後繳交給總顧問封存。

十六、 提送現場評鑑結果報告書

總顧問預計 117 年 1 月 31 日前提送現場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須包含全國各縣市現場評鑑成績總結報告及探討分析、會議紀錄及評鑑資料彙整、縣市缺失改善追蹤與對策等相關資料。其中缺失改善及矯正及預防措施由縣(市)政府於收到現場評鑑會議紀錄後，於【文到起 1 個月內函文國土管理署副知(含附件)總顧問】。

十七、 相關聯絡人

總顧問聯絡方式-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忠柱主任 02-2769-1366#04945 E-mail：ccwu0115@mail.sinotech-eng.com

陳子揚工程師 02-2769-1366#07945 E-mail：charliechen@mail.sinotech-eng.com

2.4 書面評鑑

一、書面評鑑辦理方式

由本署辦理全國 22 縣市評鑑，預計 117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22 日於本署(國土管理署會議室)辦理(實際時間將依委員時間排定後函發開會通知)。

書面評鑑考核項目細分為三大面向：

1. 計畫執行及管制。(100 分)
2. 施工品質及管理。(100 分)
3. 設施營運及管理。(100 分)

三大面向各項評鑑分數皆為 100 分(總分為 300 分)，由各縣(市)政府將前年度污水下水道執行成效以書面資料呈現及進行簡報，所送資料務請簡單扼要、清晰明瞭，並須佐以明確之時間以及量化數據，經評鑑委員考評後給分。

二、評分方式

(一) 評鑑項目共分為(1)計畫執行及管制、(2)施工品質及管理及(3)設施營運及管理三大面向，各上述各項評鑑分數皆為 100 分(總分為 300 分)，並依 1.4 節所述權重數計算原則進行評分。

(二) 書面考核評鑑細項及評分方式說明如附件三，由專業委員依表列標準進行評分，復經總顧問彙整後併算現場評鑑分數後計算權重分數，藉以評鑑等第，各表評分原則如下：

1. 評鑑細項 1-1-3、1-2-6、1-2-7、2-1-1、2-2-1、3-1-1、3-1-2、3-2-8、
係由各縣(市)政府提報相關表單後經本署依評分標準核算給分，另 2-4 現場評鑑分數已由現場評鑑委員評分，爰上開評鑑細項書面評鑑之委員不需再行評分。
2. 倘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將視為未辦理相關作為，該評鑑最小計分項目不予給分；如已檢附資料但內容不全、無法充分佐證者，亦不予計分。
3. 各評鑑細項之扣分以該評鑑細項基本分數扣除至 0 分為限，各評鑑細項之加分以加至該項次分配分數為限。
4. 評鑑分數以取至小數點第 1 位(第 2 位四捨五入)。
5. 各評鑑分數未特別說明者以內插法計算。
6. 各縣(市)政府如本年度遇有單一評鑑細項(ex:1-1-1)未執行且未特別說明計分方式者，原則由委員視情況酌予給分，惟縣(市)政府須提供該評鑑細項往年執行成效或未來執行計畫供委員評分，否則

該項不予給分。

(三) 評鑑內容原則包含 BOT 案件，惟評鑑項目「1-2-1 當期實施計畫辦理情形」、「1-2-2 補助工程案件結案情形」、「1-2-7 工程管理系统網頁填報情形」、「2-1-1 工程進度管控」、「2-1-2 工程款估驗情形」等因 BOT 案特性不需納入外，其餘項目皆納入。

三、 召集方式：

考核評鑑設召集人，召集人無法參加時得指派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不參與評分)。

四、 書面評鑑參與人員

- (一) 召集人：1 人。
- (二) 副召集人：2 人。
- (三) 書面評鑑委員：區分成 3 組委員，每組由總顧問聘請 3 位外聘委員。
- (四) 承辦機關：本署
- (五) 協辦單位：下水道工程分署。
- (六) 委辦單位：總顧問。
- (七) 受考核評鑑機關：22 縣(市)政府。

五、 最少評鑑委員限定

各縣市評鑑委員至少 2 位，可允許 1 位委員請假。

六、 書面評鑑作業時程

有關書面評鑑作業時程整理如表 2.4-1 所示。

表 2.4-1 116 年度書面評鑑時程表

日期	工作內容	執行單位
116 年 9 月 30 日	縣(市)政府申請免評 (全面免評、部分免評)截止日。	本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縣(市)政府
116 年 10 月 1 日~ 10 月 31 日	聘請書面評鑑委員	總顧問
116 年 10 月 1 日~ 11 月 31 日	統計書面評鑑委員可出席時 間，排定書面評鑑日期	總顧問
116 年 11 月 3 日	開放書面評鑑線上填報	各縣(市)政府
116 年 11 月 3 日	通知各縣(市)政府開始填報 書面評鑑資料	本署
116 年 12 月 3 日	召開委員評鑑說明會	總顧問
117 年 1 月 10 日	各縣(市)政府送達「權重選擇」、 「縣(市)政府自評表」、「隨身 碟」，及線上填報截止日期	各縣(市)政府 (總顧問彙整收齊)
117 年 1 月 14 日	分署初審意見線上填報截止日	下水道工程分署
117 年 1 月 17 日	各縣(市)政府書面資料 轉呈各委員	總顧問
117 年 1 月 21 日	各科初審意見線上填報截止日	本署
117 年 2 月 3 日	初評資料複核會議 確認初評分數	本署、下水道工程分署、總顧問
117 年 2 月 4 日	初評成績定案	本署
117 年 2 月 4 日	收齊評鑑簡報電子檔	縣(市)政府、總顧問
117 年 2 月 7 日	初評資料(含簡報)寄給委員	總顧問
117 年 2 月 14 日	會議場地布置	總顧問
117 年 2 月 15 日~ 2 月 22 日	書面評鑑會議	委員、縣(市)政府、本署、 下水道工程分署、總顧問
書面評鑑會議後 2 日內	提送會議紀錄	總顧問
書面評鑑會議後 3 日內	委員確認會議紀錄	本署、總顧問
書面評鑑結束後 7 日內	由總顧問將書面評鑑當日會議 紀錄及簽到單彙整後交由本署 函發書面評鑑會議紀錄。	本署、總顧問
會議紀錄文到後 3 週內	意見答覆	縣(市)政府
117 年 2 月 29 日	召開複評會議及評鑑成績定案	委員、縣(市)政府、本署、 下水道工程分署、總顧問
117 年 3 月 31 日	提送評鑑年終總結報告	總顧問

備註：以上時間為暫訂時程表，相關時程以實際規劃時間為準。

七、評鑑資料填報

116 年 11 月 3 日開放線上填報，有關線上填報方式及填報網址將視需要召開說明會說明。

八、通知縣(市)政府開始準備書面評鑑資料

116 年 11 月 3 日為書面評鑑資料開始準備起點，將通知各縣(市)政府開始準備相關資料。

九、評鑑說明會

預計 116 年 12 月 3 日辦理委員評鑑說明會，說明評分標準。

十、評鑑資料提送

(一) 書面資料提送

隔年 1 月 10 日(送達時間，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為各縣(市)政府函送「權重選擇」、「縣(市)政府自評表」、「隨身碟」，及線上填報截止日期。縣(市)政府自網站上填報「縣(市)政府自評表」，請簡要說明得分理由及自評分數後，自線上填報網站轉出「縣(市)政府自評表」作為函文附件；「隨身碟」內容為網頁填報資料之縣(市)政府自評表及各評鑑細項之佐證資料，佐證資料採線上填報及上傳(限 PDF)。另需載入於隨身碟內(隨身碟內所附之佐證資料內容需與網頁填報內容一致，倘有不一致情形，致影響評分結果者，尚請各縣(市)政府自行留意並負責相關事宜)，分「第一冊」內容為自評表(檔案)及相關附表及細表(檔案)「第二冊」內容為計畫執行及管制佐證資料，「第三冊」內容為施工品質及管理佐證資料，「第四冊」內容為設施營運及管理佐證資料；第二、三、四冊佐證資料，建議以 12 號以上字體文字簡述對應之評鑑項目、得分理由及自評分數後，再檢附相對應之佐證資料。另外，相關附表(例如附件四之表 1-1-1)除檢附於第一冊外，第二、三、四冊亦須再次檢附相關附表。資料夾內按評鑑項次依序提供佐證資料，檔案不需合併以利檢視。

前述「權重選擇」、「縣(市)政府自評表」、「隨身碟」等資料須於期限前送達國土管理署，副知(含附件)下水道工程分署、總顧問。隨身碟資料請事先轉好 PDF 檔以利總顧問印製。另為節省印製紙張，請針對必要且相關項目放佐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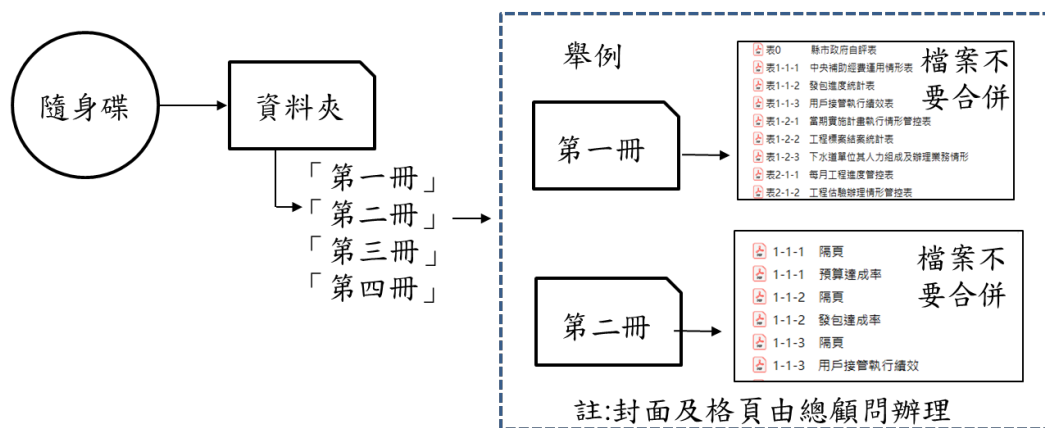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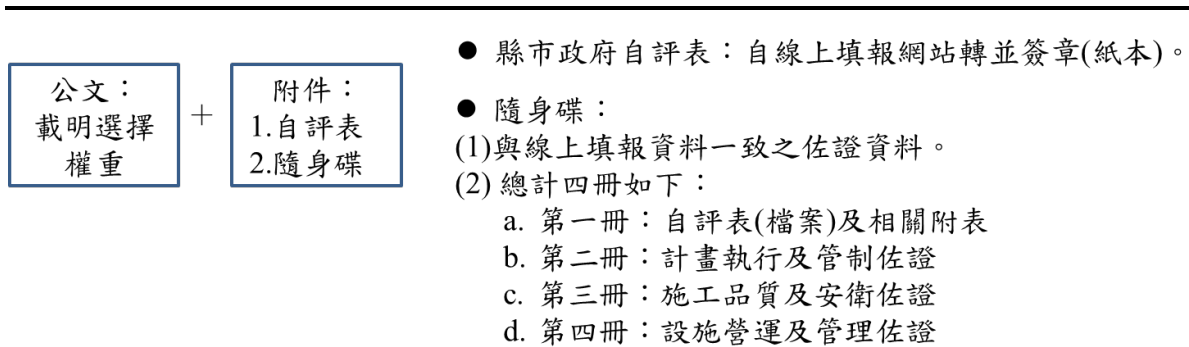


圖 2.4-1 書面評鑑提送資料示意圖

(二) 簡報資料提送

簡報資料 117 年 2 月 4 日前 EMAIL 送達給總顧問，需提供原始電子檔(俾利宣傳及推廣全國下水道建設使用)。簡報內容(詳表 2.4-2)為使委員瞭解該縣市目前下水道建設情形，請縣(市)政府之簡報資料先對污水下水道建設基本資料介紹，內容包含已開辦及未開辦之系統名稱(如系統數、系統名稱、系統範圍、系統實際開辦情形)、污水處理廠名稱(如系統對應之污水處理廠名稱、位置、設計處理量)、短中長期計畫、河川污染改善效益(如 RPI 降低、污染削減量)、歷年接管成長率(戶)或人口柱狀圖及水質等概況說明後，再依「計畫執行及管制」、「施工品質及管理」、「設施營運及管理」等三大面向及「額外加分項目」進行說明。其中計畫執行及管制、施工品質及管理、設施營運及管理等内容可依縣市執行特性，參考評鑑細項內容進行綜合說明，不須依評鑑細項逐條說明。但「計畫執行及管制」簡報內容至少須包含「用戶接管執行績效」、「下水道單位其人力組成及辦理情形」、「下水道使用費推動情形」；「施工品質及管理」簡報內容至少須包含「工程進度管控」、「工程品質查核情形」、「公辦及促參案化糞池廢(填)除管控情形」、「公辦及促參案雨污分流執行作為」、「配合用戶接管施工障礙拆除情形」、「職業

安全衛生績效及污水下水道區域聯防計畫」；「設施營運及管理」簡報內容至少須包含「督導設施作為」、「管渠設施維護管理情形」、「污水水質水量特性及污泥處置情形」、「營運管理經費執行情形」、「防救災計畫與演練」、「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情形」等內容，若有額外補充說明內容請置於三大面向說明之後，評鑑細項相關內容或表格說明則置於附件或備片供答詢時說明。

表 2.4-2 書面評鑑簡報必要項目

簡報大綱	內容
封面及目錄	封面、簡報大綱(目錄)
全縣(市)系統簡介	1. 整體介紹縣市系統(包含系統數、系統名稱、系統範圍及實際開辦情形等) 2. 污水處理廠名稱(系統對應之污水處理廠名稱、位置、完工時間等) 3. 短中長期計畫、發展計畫(預計逐年接管目標等) 4. 河川污染改善效益(如 RPI 降低、污染削減量等) 5. 歷年接管成長率(戶)或人口柱狀圖等說明
計畫執行及管制	1. 全縣(市)之經費預算、執行率、接管目標及用戶接管執行績效 2. 下水道單位其人力組成及辦理情形 3. 下水道使用費推動情形 4. 除上述項目外，另可依縣(市)特色及參考評鑑細項內容，進行補充與綜整說明
施工品質及管理	1. 工程進度管控 2. 工程品質查核情形 3. 公辦及促參案化糞池廢(填)除管控情形 4. 公辦及促參案雨污分流執行作為 5. 配合用戶接管施工障礙拆除情形 6. 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及污水下水道區域聯防計畫 7. 除上述項目外，另可依縣(市)特色及參考評鑑細項內容，進行補充與綜整說明
設施營運及管理	1. 督導設施作為 2. 管渠設施維護管理情形、管線損壞熱區分析 3. 污水水質水量特性及污泥處置情形 4. 營運管理經費執行情形 5. 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情形 6. 防救災計畫與演練 7. 除上述項目外，另可依縣(市)特色及參考評鑑細項內容，進行補充與綜整說明
額外補充說明(若有)	額外說明事項
評鑑細項內容/表格說明 答詢使用備片 (放附件)	本年度書面評鑑補充說明細節資料

※簡報大綱為參考，縣(市)政府可依縣(市)特色自行增加內容。

十一、 書面資料轉呈各委員

總顧問收到縣(市)政府提送資料後將依據隨身碟內容，增加隔頁及封面後，印製書面資料轉呈各委員。

十二、 召開初評資料複核會議

117 年 2 月 3 日本署及下水道工程分署根據縣(市)政府提送資料，召開初評資料複核會議，確認初評分數。

十三、 預計會議場次(暫定)

表 2.4-3 116 年度預計會議場次(暫定)

		2/15 星期二	2/16 星期三	2/17 星期四	2/18 星期五	2/21 星期一	2/22 星期二
組別		第二組		第三組		第一組	
上午	第一場 9:20-10:50	新竹縣	基隆市	彰化縣	南投縣	臺北市	臺中市
	第二場 11:00-12:30	連江縣	金門縣	屏東縣	澎湖縣	新北市	高雄市
下午	第三場 13:30-15:00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嘉義市	桃園市	臺南市
	第四場 15:10-16:40	新竹市	苗栗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備註：以上時間為暫訂時程表，相關時程以實際規劃時間為準。

簡報地點：國土管理署會議室(暫定)

十四、 場地布置

總顧問於 117 年 2 月 14 日進行場地布置，包含先將書面評鑑資料運至會場，評鑑會議簽到表、紅布條掛於會場正面牆壁、指示牌貼於轉角處、桌牌及桌卡、響鈴、電腦設備、光筆、簡報筆給委員之參考資料（包含分數統計表、去年評鑑意見會議紀錄、今年現場評鑑會議紀錄、評分說明表、縣市自評及本署初評表等）及委員須填寫之各縣市評分表及意見表。

十五、 書面評鑑準備事項：

總顧問準備資料說明詳附件五。

十六、 評鑑當日

評鑑當日請縣(市)政府提供簡報紙本 30 份及簡報電子檔，與會人數至多 8 人，並依議程進行簡報及回覆說明，評鑑當日議程如表 2.4-4 所示。

表 2.4-4 書面評鑑之會議議程

分配時間	摘要
--	會議開始
4 分鐘	主席致詞及評鑑委員介紹
15 分鐘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下水道建設推動情形 (縣(市)政府簡報)
20 分鐘	評鑑委員及業務單位提問與建議
20 分鐘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回覆說明
5 分鐘	主席裁示
3 分鐘	縣(市)政府離場
8 分鐘	本署及下水道工程分署 補充說明
5 分鐘	委員討論評分、主席裁示與散會
10 分鐘	休息

縣(市)政府簡報開始 13 分鐘：響一聲短鈴

簡報開始 15 分鐘：響一聲長鈴

十七、 縣(市)政府答覆意見

為利明年度書面評鑑時使委員瞭解各縣(市)政府今年書面評鑑委員意見及縣(市)政府回覆事項，縣(市)政府於收到書面評鑑會議紀錄後，於【文到起 3 週內函文國土管理署副知(含附件)總顧問有關書面評鑑答覆情形】，總顧問彙整今年度之答覆內容做為明年度評鑑之參考。

十八、 評分處理方式

考核評鑑委員於當天書面評鑑評定分數並且簽名後繳交給總顧問封存，範例如表 2.4-5。

表 2.4-5 考核評鑑委員評分範例

115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書面評鑑 委員評分表					
縣市別：					
項次	評鑑細項	分數	國土署初評 (含現場評鑑)	評鑑分數 (由委員填寫)	備註
一	計畫執行及管制	100			
1-1	建設執行成果	42			
1-1-1	預算達成率	18			
1-1-2	發包達成率	4			加分範圍:+1~+2 說明：視若有未發包案件視說明情形給分。
1-1-3	地下管線執行成效	20			不需評分
紅框處係由本署依規定計分，委員無需評分					
1-2	計畫管制作為	45			
1-2-1	當期實施計畫辦理情形	14			加減分範圍:-3~+3 說明：視接管達成率(C)及計畫經費達成率(F)達成情形酌加減0~3分，惟總計不超過15分。
1-2-2	補助工程案件結案情形	6			加減分範圍:0~+2 說明：標案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工程無法結案，委員得視情況酌加0~2分，
1-2-3	下水道單位其人力組成及辦理業務情形	4			
1-2-4	下水道使用費推動情形	11			
1-2-5	機關、學校、軍方營區、市場辦理納管情形	4			
1-2-6	統計要覽填報情形	2			不需評分
紅框處係由本署依規定計分，委員無需評分					
1-2-7	工程管理系统網頁填報情形	4			不需評分

1-3	配合評鑑積極度	4			
1-3-1	配合評鑑積極度及前一年度考評改善作為	4			
1-4	積極推動作為	9			
1-4-1	積極推動作為	9			
二	施工品質及管理	100			
2-1	工程推動情形	17			
紅框處係由本署依規定計分，委員無需評分					
2-1-2	工程款估驗情形	4			加減分範圍:0~+2 說明：如差異值過大經合理說明後，委員得視情節酌加1~2分。
2-1-3	管遷及路證申請辦理情形	3			
2-2	品質及安衛管制作為	55			
紅框處係由本署依規定計分，委員無需評分					
2-2-2	公辦及促參案化糞池廢(填)除管控情形	10			加減分範圍:0~+1 說明：對前年度已接管完成但化糞池未廢(填)戶，有造冊列管、預計或實際改善期程，委員可視情形酌加0~1分
2-2-3	公辦及促參案雨污分流執行作為	8			加減分範圍:0~+2 說明：對前年度已接管完成但雨污混接者，有造冊列管、預計或實際改善期程，委員可視情形酌加0~2分
2-2-4	配合用戶接管施工障礙拆除情形	8			
2-2-5	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及污水下水道區域聯防計畫	12			

2-3	特殊績效表現	5			
2-3-1	特殊績效表現	5			
2-4	現場評鑑	25			依現場評鑑評分
2-4-1	現場評鑑	25			依現場評鑑評分
三	設施營運及管理	100			
3-1	資料紀錄及統計	30			
3-1-1	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資料提送情形	16			不需評分
3-1-2	GIS圖資填報	4			不需評分
	公共管線數位化比例	4			
	資料庫上傳情形	1			
3-1-3	績效指標清查辦理情形	6			
3-2	營運管制(理)作為	65			
3-2-1	污水處理廠督導作為	9			
3-2-2	污水處理廠內外部評鑑辦理情形	10			
3-2-3	污水水質水量特性	5			
3-2-4	污泥清運量	8			

紅框處係本署依規定計分，委員無需評分

3-2-5	管渠設施維護管理情形	17			
3-2-6	管渠督導作為	6			
3-2-7	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情形	4			
3-2-8	節能減碳措施	2	紅框處係本署依規定計分，委員無需評分 不需評分		
3-2-9	防災計畫與演練	3			
3-2-10	下水污泥再利用辦理情形	1			
3-3	特殊績效表現	4			
3-3-1	特殊績效表現	4			
	簡報答覆及業務重視度	10			占總成績10%
備註:1.委員評鑑分數不含項次1-1-3、1-2-6、1-2-7、2-1-1、2-2-1、2-4-1、3-1-1、3-1-2、3-2-8部分(105分) 2.若有免評項目則該項目不須評分。 3.分數至小數第1位。					
評鑑委員簽章					

十九、 複評會議

召開複評會議及評鑑成績定案，書面評鑑成績達 89 分以上、或未滿 70 分之縣市，得於複評會議請該縣市到場說明，除針對委員意見答覆說明外，並請成績達 89 分者針對特優獎資格，未滿 70 分者針對如何精進作為進行補充說明。縣(市)政府與會人數至多 3 人，複評當日議程如表 2.4-6 所示，會後需提供簡報原始電子檔(俾利宣傳及推廣全國下水道建設使用)。

表 2.4-6 複評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內容
10：00～10：05	主席致詞
10：05～10：15	主辦課提出書面評鑑成績說明
10：15～10：20	縣(市)政府進場
10：20～11：05	依序由 OOO、OOO、OOO 縣市簡報 (各 15 分鐘)
11：05～11：25	委員提問及答覆 (結束後，市政府代表請先行離場)
11：05～11：30	縣(市)政府離場
11：30～11：45	各委員提出意見討論
11：45～	主席裁示

縣(市)政府簡報開始 13 分鐘：響一聲短鈴

簡報開始 15 分鐘：響一聲長鈴

二十、 提送年終總結報告

總顧問於次年 3 月 31 日前提送年終總結報告，內容須包含全國各縣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評鑑基本資料、工作執行概況、檢查表、受評單位評鑑簡報、評鑑結果分析、免評縣市之分析報告、評鑑委員紀錄、縣(市)政府回覆意見、複評紀錄及改善情形等。

二十一、 相關聯絡人

總顧問聯絡方式-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忠柱主任 02-2769-1366#04945 E-mail：ccwu0115@mail.sinotech-eng.com

陳子揚工程師 02-2769-1366#07945 E-mail：charliechen@mail.sinotech-eng.com

二十二、考核評鑑成果公布

表 2.4-7 污水下水道建設考核評鑑成果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成果

項目 縣市	計畫執行及管制 評鑑等第(1)	施工品質及管理 評鑑等第(2)	設施營運及管理 評鑑等第(3)	總評等第
1.臺北市				
2.新北市				
3.桃園市				
4.臺中市				
5.臺南市				
6.高雄市				
7.基隆市				
9.新竹縣				
8.新竹市				
10.苗栗縣				
11.宜蘭縣				
12.花蓮縣				
13.連江縣				
14.金門縣				
15.南投縣				
16.彰化縣				
17.雲林縣				
18.嘉義縣				
19.嘉義市				
20.屏東縣				
21.臺東縣				
22.澎湖縣				

註：

- 考核評鑑之評分成績分列特優、優、甲、乙、丙等五級，
特優：評鑑結果分數達 90 分以上，且有本執行計畫書 1.6 節所列有顯著成效並經複評會議委員評定者，
優等：評鑑結果分數達 90 分以上者，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
丙等：未滿 70 分者。

二十三、 獎項

(一) 評鑑結果分數須達 90 分以上，且針對下列執行績效，經評鑑委員認定具有指標性及代表性意義者，核列特優：000。

1. 全面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2. 當年度用戶接管化糞池填除率及落實該縣(市)提升填除率之推動策略。
3. 永續水資源回收中心 10 項評估指標得分表現優異。
包含環境面(放流水水質處理程度、水回收再生率、污泥資源化利用率、再生能源利用比率、單位移除污染物之碳排放量)、經濟面(跨域循環增值)及社會面(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回饋民眾開放空間、資訊揭露及溝通合作、氣候變遷調適作為)等 10 項指標，詳見雲平台永續指標說明。
4. 年檢視竣工逾 10 年且管徑大於 200mm 之管渠長度，達前述管渠總長 10%以上。

(二) 評鑑結果分數達 90 分以上，核列優等：000。

(三) 第一組傑出獎，該組評鑑結果分數最高且達 80 分以上者：000。

(四) 第二組傑出獎，該組評鑑結果分數最高且達 80 分以上者：000。

(五) 第三組傑出獎，該組評鑑結果分數最高且達 80 分以上者：000。

(六) 污水下水道特別獎：000。

二十四、 各面向評比之前三名縣市

各面向評比前三名之縣市，亦將與評鑑等第同步公布於本署網站。

表 2.4-8 污水下水道建設考核評鑑評比前三名縣市

	第一面向 計畫執行及管制	第二面向 施工品質及管理	第三面向 設施營運及管理
各面向 評比前三名 縣市	第一名:000 第二名:000 第三名:000	第一名:000 第二名:000 第三名:000	第一名:000 第二名:000 第三名:000

二十五、 特優或優等縣市提供績效報告

獲得特優或優等之縣市，於 117 年 5 月底前提供當年度執行績效報告，說明當年度建設情形或整體概況，並配合本署需求辦理工地觀摩、參訪活動或提供相關文稿，以作為全國下水道建設宣傳與推動之參考。

二十六、 評鑑專題報導

總顧問於結果公布後 117 年 5 月底前提供評鑑專題報導。

二十七、 書面考核評鑑相關表單

-
- (一) 書面評鑑附表：縣(市)政府提送第一冊之相關評分說明表，詳附件四。
 - (二) 縣(市)政府自評表：縣(市)政府提送第一冊之縣(市)政府自評表，詳附件四。
 - (三) 初評意見表：本署依據縣(市)政府提送資料進行評分，詳附件四。
 - (四) 委員評分表：評鑑委員填寫之評分表，詳附件四。
 - (五) 委員意見表：評鑑委員填寫意見表，詳附件四。

附件一 考核評鑑作業要點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2月1日營署水字第099291930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7日營署水字第1002916092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國署水建字第1120508336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國署水建字第1131031343號函修訂

-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成效之考核評鑑，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下水道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訂定。
- 三、考核評鑑之範圍為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規劃、實施計畫、用地取得、設計、施工、營運及維護管理各階段之相關項目。
- 四、本署應以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考核評鑑作業，考核評鑑執行方式如下：
 - （一）由本署擬定並公告當年度評鑑執行計畫書據以執行。
 - （二）主辦機關應依當年度評鑑執行計畫書規定時程，填報並提送該年度考核評鑑相關佐證資料。
- 五、考核評鑑之評分成績分列特優、優、甲、乙、丙等五級，分數達90分以上且無特殊情事者為優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為甲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為乙等，未滿70分者為丙等，另評分達優等且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達特殊績效並經委員評定認可者，得列為特優。
- 六、考核評鑑之成果公布於本署網站，並得函送考核評鑑成果予主辦機關以改善執行缺失，據以辦理獎懲，獎懲基準如下：
 - （一）經評核為特優或優等者，主辦人員各記功2次，主辦機關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各記功1次。
 - （二）經評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各嘉獎2次，主辦機關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各嘉獎1次。
 - （三）經評核為丙等者，主辦人員及主辦機關相關主管視實際辦理情形各申誡1次以上。
 - （四）經評核為特優或優等者，負責計畫管考人員記功1次，經評

核為甲等者，負責計畫管考人員嘉獎1次。

- 七、計畫如屬先期前置作業或設計階段、經費凍結冗長等因素，致績效尚未呈現者，主辦機關得於年度結束前三個月向本署申請免予評定分數，逾期不得申請；經審核同意免予評定分數者，應於次年2月底前提報執行現況報告。
- 八、本署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學者專家參與考核評鑑作業，並得派員實地查證考核評鑑資料，或請主辦機關派員說明。
- 九、本署辦理考核評鑑作業所需之費用，得由本署污水下水道建設相關預算項下勻支，並依相關作業規定支用。
- 十、本考核評鑑成果得供作本署補助經費編列之參考。
- 十一、本要點所需作業表報格式及內容，由本署視需要不定期訂（修）定之。

附件二 年度現場評鑑相關表單

一、 工程基本資料表：

由受考核縣(市)政府填報並提供予六期總顧問。

附表二-1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 【工程編號：○】		
發包預算(仟元)			
工程底價(仟元)		契約金額(仟元)	
工程類別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	○年○月○日(工期○○日曆天/工作天)		
經費支用	預定支出 ○ ○仟元	實際支出： ○ ○仟元	
主管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機關代號	301020000G
主辦機關		機關代號	
專案管理單位		代(編)號	
設計單位	OO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代(編)號	
監造單位	OO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代(編)號	
承攬廠商	OO 營造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工程概要：			
1. 工程概要：			
2. 主要施工項目：(請填目前施工項目)			
進度管理	預定進度：____%；實際進度：____%，(計算基準：截至○年○月○日) 落後原因及對策：		
主	1、是否建立品質督導機制：		

辦 機 關 督 導 情 形	☐ 是，共督導（ ）次。 ☐ 否。 2、監造計畫審查情形： ☐ 已核定，計審查（ ）次。 核定日期及時間：○年○月○日。 ☐ 未核定，已審查（ ）次。 3、其他品質督導績效：
監	1、品質計畫審查情形：

造 單 位 監 督 情 形	☐已核定，計審查（ ）次。 核定日期及時間：年月日。 ☐未核定，已審查（ ）次。 2、施工計畫審查情形： ☐已核定，計審查（ ）次。 核定日期及時間：年月日。 ☐未核定，已審查（ ）次。 3、材料設備抽驗情形：(二級品管) (1) 契約規定抽驗項目（一）：_____；及抽驗次數：（ ）次 ☐已抽驗（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未抽驗。 (2) 契約規定抽驗項目（二）：_____；及抽驗次數：（ ）次 ☐已抽驗（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未抽驗。 (3) 契約規定抽驗項目（三）：_____；及抽驗次數：（ ）次 ☐已抽驗（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未抽驗。 (4) 契約規定抽驗項目（四）：_____；及抽驗次數：（ ）次 ☐已抽驗（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未抽驗。 4、施工抽查情形： (1) 契約規定抽查項目（一）：_____；及抽查次數：（ ）次 ☐已抽查（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未抽查。 (2) 契約規定抽查項目（二）：_____；及抽查次數：（ ）次 ☐已抽查（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未抽查。 (3) 契約規定抽查項目（三）：_____；及抽查次數：（ ）次 ☐已抽查（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未抽查。 (4) 契約規定抽查項目（四）：_____；及抽查次數：（ ）次 ☐已抽查（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未抽查。 5、缺失項目及改善結果：
	承

攬廠商執行情形

(1) 契約規定檢驗項目(一): _____; 應檢驗總次數: () 次

☐ 已檢驗 () 次, 符合 () 次; 未符合 () 次。

☐ 未檢驗。

(2) 契約規定檢驗項目(二): _____; 應檢驗總次數: () 次

☐ 已檢驗 () 次, 符合 () 次; 未符合 () 次。

☐ 未檢驗。

(3) 契約規定檢驗項目(三): _____; 應檢驗總次數: () 次

☐ 已檢驗 () 次, 符合 () 次; 未符合 () 次。

☐ 未檢驗。

2、施工自主檢查執行情形:

(1) 檢查項目(一): _____

☐ 已檢查 () 次, 符合 () 次; 未符合 () 次。

☐ 未檢查。

(2) 檢查項目(二): _____

☐ 已檢查 () 次, 符合 () 次; 未符合 () 次。

☐ 未檢查。

(3) 檢查項目(三): _____

☐ 已檢查 () 次, 符合 () 次; 未符合 () 次。

☐ 未檢查。

3、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情形:

☐ 已督察 () 次; 督察情形說明:

☐ 未督察。

4、交通維持及工地安全設施檢查情形:

☐ 已檢查 () 次; 檢查情形說明:

☐ 未檢查。

5、不合格品管制執行情形:

6、矯正與預防措施執行情形:

二、專業人員評核(請就下列人員執行狀況填報)

(註：同一職稱如有二人以上，請務必另紙述明其工作項目，以別其責任)

1、專案管理單位

建築師(或技師) (姓名：)

工地負責人 (姓名：)

2、監造單位

建築師(或技師) (姓名：)

工地負責人 (姓名：)

派駐現場人員-1 (姓名：)；工作職掌，如附件說明

派駐現場人員-2 (姓名：)；工作職掌，如附件說明

3、承攬廠商

專任工程人員 (姓名：)

工地負責人 (姓名：)

品管人員-1 (姓名：)；工作職掌，如附件說明

品管人員-2 (姓名：)；工作職掌，如附件說明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姓名：)

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人員及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工作職掌

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人員	
姓名	工作職掌內容
施工廠商品管人員	
姓名	工作職掌內容

二、 預評表：

為使評鑑當日能使評鑑委員事先瞭解工程概況，預評表由受評縣市政府填寫後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給六期總顧問，預評表內容如附表二-2、附表二-3 及附表二-4。

附表二-2 污水處理廠預評表

現場評鑑之「污水處理廠工程」預評表		
受考核之縣市政府：	○○○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	
預評項目	受評單位填寫	備註
一、一般作業		
1. 本案工程進度（若落後請於評鑑當日準備原因）	☐ 是，超前____% ☐ 否，落後____%	
2. 本案工程估驗進度？	進度____%	
3. 本案工程品管人員人數？	_____人	
4. 如需申請建照，建照執照是否於發包前核發？	☐ 是，已核發 ☐ 否，申辦中	
5. 消防等五大管線申請是否於動工前完成？	☐ 是 ☐ 否，但不影響工進 ☐ 否，尚未到此工進	
6. 機電設備(如發電機、抽水機、刮泥機等)是否已完成審查？	☐ 是，已完成審查 ☐ 否，但部分已完成審查 ☐ 否，送審中 ☐ 否，尚未送審	
7. 是否申請候選綠建築？	☐ 是，____級 ☐ 否，原因：_____	
8. 開工前工區是否完成逕流廢水削減計畫送審？	☐ 是 ☐ 否	
9. 是否需要辦理危險性工作場所評估？	☐ 是，已申請完畢 ☐ 是，但尚在申請中 ☐ 是，但尚未申請 ☐ 否，不用申請	
二、現場工作		
1. 現場是否設置人員、機械設備及物料進出之門禁管制？	☐ 是 ☐ 否	
2. 模板施工前是否有提模板施工計畫(含模板及支撐之應力計算)？	☐ 是 ☐ 否，尚未到此工進 ☐ 否	
3. 是否設置擋土設施施工計畫(含擋土設施應力計算)？	☐ 是 ☐ 否，尚未到此工進 ☐ 否	

4. 現場是否設置營造相關作業主管及相關執行紀錄？	☐ 是 ☐ 否	
5. 現場是否有洗車台設備及沉澱池？	☐ 是 ☐ 否	
6. 材料堆放是否分區及覆蓋(露天時)？(廢品是否另外堆置)	☐ 是 ☐ 否	
7. 模板拆卸後，是否殘留渣物及鋼釘？	☐ 是 ☐ 否	
8. 止水帶及塑膠管等塑化產品是否置於遮陰處？	☐ 是 ☐ 否	
9. 鋼筋堆置是否墊高？	☐ 是 ☐ 否	
10. 混凝土是否有作配比試驗？	☐ 是 ☐ 否	
11. 鋼筋是否有作物理性質及化學成分檢驗？	☐ 是 ☐ 否，尚未到此工進 ☐ 否	
12. 混凝土澆置前是否有提澆置計畫？	☐ 是 ☐ 否，尚未到此工進 ☐ 否	
13. 渠底、溢流堰、過牆管及埋管是否有查驗位置及高程？	☐ 是 ☐ 否，尚未到此工進 ☐ 否	
14. 工程告示牌是否符合最新執行狀況？	☐ 是 ☐ 否	
15. 工區棄土是否符合棄土計畫？	☐ 是 ☐ 否	
16. 工區是否未曾經淹水？	☐ 是，未曾淹水 ☐ 否，曾淹水	
17. 接地系統是否進行接地電阻測試？	☐ 是 ☐ 否，尚未到此工進 ☐ 否	
18. 已完成之管路是否有作水壓測試？	☐ 是 ☐ 否，尚未到此工進 ☐ 否	
19. 水池完成後是否有試水計畫？	☐ 是，已執行 ☐ 是，尚未到此工進 ☐ 否	
三、職業安全衛生		
1. 請說明職業安全(或勞工安全)費用約佔本工程費用比例。	約占本案工程_____%	
2. 進入工地前是否進行危害告知？	☐ 是 ☐ 否	
3. 現場是否有設置重大工安事故災害紀錄、零災害告示牌、工地安全	☐ 是 ☐ 否	

管理守則等安全告示牌？		
4. 工區現場是否設置出工人數統計告示牌？	☐ 是 ☐ 否	
5. 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管制是否符合規定？是否有作業主管？	☐ 是 ☐ 否	
6. 施工計畫書或相關計畫書是否有施工架計畫？	☐ 是 ☐ 否	
7. 乙炔等易燃性物品是否設置遮陰貯存場所？	☐ 是 ☐ 否	
8. 乙炔鋼瓶與氧氣鋼瓶是否分開置放？	☐ 是 ☐ 否	
9. 乙炔等易燃性物品是否至於固定架上？	☐ 是 ☐ 否	
10. 交流電焊機是否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是 ☐ 否	
11. 電焊機、分電盤、發電機是否設置接地？	☐ 是 ☐ 否	
12. 工區高處作業及開孔是否設置護欄、護蓋、安全網等阻絕措施，或施工人員是否佩戴個人防護具？	☐ 是 ☐ 否	
13. 電線過道路或通道處是否保護完善？	☐ 是 ☐ 否	
14. 現場臨時電氣盤是否有上鎖、設置保管人員及電話標示、中隔板之設置、安裝漏電斷路器及接地？	☐ 是 ☐ 否	
15. 工區環境是否保持整潔？	☐ 是 ☐ 否	

說明：為使評鑑當日能使評鑑委員事先瞭解工程概況，請接受評鑑單位填寫本「污水處理廠工程」預評表後回傳，項目中若曾有發生缺失且已改善完畢勾選「是」。

附表二-3 管線工程預評表

現場評鑑之「管線工程」預評表		
受考核之縣市政府：	○○○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	
預評項目	受評單位填寫	備註
一、一般作業		
1. 本案工程進度是否超前？(若落後請於評鑑當日準備原因)	☐ 是，超前____% ☐ 否，落後____%	
2. 本案工程估驗進度？	進度____%	
3. 本案工程品管人員人數？	____人	
4. 管遷作業是否列管或控管？(如成立管遷小組或辦理管遷協調會)	☐ 是，已管控 ☐ 否，未管控	管遷作業為影響下水道工程工進之主要原因，對於管遷配合不佳之單位有積極作為。
5. 是否曾辦理局限空間演練？(或其他危害演練)	☐ 是，有辦理 ☐ 否	若有辦理危害演練，可提升人員緊急應變能力。
6. 是否曾辦理防汛演練？	☐ 是，有辦理 ☐ 否	
二、現場工作		
1. 是否有適當之擋土措施？(如鋼環、鋼襯板或沉箱)	☐ 是，有設置 ☐ 否	工作井應採鋼環、鋼襯板或沉箱或其他經技師簽證認可之方式擋土
2. 重力管段兩人孔之管段高程，上游端之管渠高程必須高於下游端之管渠高程，且人孔處管端高程與設計坡度之竣工高程相比，其高差絕對值不得大於 3cm。	☐ 是，符合 ☐ 否，部分管段不符合，且辦理減價驗收 ☐ 否，部分管段不符合，且敲除重作	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設計手冊 02531 章
3. 是否已辦理 CCTV 檢視、滲漏水試驗？	☐ 是，已辦理 ☐ 否，工進未達故尚未辦理。 ☐ 否，未辦理	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設計手冊 02531 章
4. 推進管材採用何種管材？是否具 CNS 標準？	採用____管 採 CNS____標準	
5. 推進管材堆放是否恰當？	☐ 是 ☐ 否	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設計手冊 02531 章
6. 路面 AC 回填厚度(如至少	☐ 是	公共污水下水道

10CM)、平整度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 否	管線設計手冊 02531 章，或縣市政府道路回填相關規定。
三、職業安全衛生		
1. 請說明職業安全(或勞工安全)費用約佔本工程費用比例。	約占本案工程_____%	
2. 進入工地前是否進行危害告知?	☐ 是 ☐ 否	
3. 交維計畫是否配合現況調整及報備?	☐ 是，有辦理 ☐ 否	
4. 是否具備一機三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及吊掛人員合格證)?	☐ 是 ☐ 否	
5. 起重機是否具備過捲預防裝置、防止吊掛物脫落之設施(防滑舌片)、過負荷預防裝置、蜂鳴器、警示燈?	☐ 是 ☐ 否	
6. 現場是否具備氧氣及其他有害氣體偵測器?(如四用氣體偵測器)	☐ 是 ☐ 否	公共污水下水道 管線設計手冊 02531 章人員進入前應通風
7. 局限空間管制是否依規定辦理?(如進入許可申請、作業前檢點、作業巡視、監造單位監督、人員出入坑管制等)是否有作業主管?	☐ 是 ☐ 否	公共污水下水道 管線設計手冊 02531 章
8. 送風管之抽風機附近是否無汽車或發電機排氣口?	☐ 是 ☐ 否	避免廢氣送至坑底工作人員
9. 推進工作井內是否有安全退避設施?	☐ 是 ☐ 否，契約未規定 ☐ 否	公共污水下水道 管線設計手冊 02531 章
10. 人員上下設備是否裝設防墜措施?(背負式安全帶或防墜器)	☐ 是 ☐ 否	公共污水下水道 管線設計手冊 02531 章
11. 工作井是否設置防止人員墜落及物體飛落之安全網及覆網?	☐ 是 ☐ 否	
12. 機電設備是否有接地設備、漏電斷路器、電焊設備防電擊裝置?	☐ 是 ☐ 否	避免雷擊、漏電時發生感電危害
13. 交流電焊機是否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是 ☐ 否	避免雷擊、漏電時發生感電危害
14. 工區臨近道路是否保持整潔?(搬運渣料廢土應防止溢散及掉落地面)	☐ 是 ☐ 否	

說明：為使評鑑當日能使評鑑委員事先瞭解工程概況，請接受評鑑單位填寫本「管線工程」預評表後回傳，項目中若曾有發生缺失且已改善完畢勾選「是」。

附表二-4 用戶接管工程預評表

現場評鑑之「用戶接管工程」預評表		
受考核之縣市政府：	○○○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	
預評項目	受評單位填寫	備註
一、一般作業		
1. 本案工程進度是否超前？(若落後請於評鑑當日準備原因)	☐ 是，超前__% ☐ 否，落後__%	
2. 本案工程估驗進度？	進度__%	
3. 本案工程品管人員人數？	__人	
4. 本案人力組織中，是否聘僱已取得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技術士人員承做本案？	☐ 是，已聘僱 ☐ 否，已聘僱	下水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應由登記合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
5. 是否(已/將)辦理用戶接管說明會？	☐ 是，辦理 ☐ 否，未辦理	若有類似程序可加速接管進度。
6. 是否有施工障礙拆遷處理程序或機制？	☐ 是，有拆遷機制 ☐ 否，無拆遷機制	
7. 施工障礙拆遷是否控管時程？	☐ 是，有控管 ☐ 否，無控管	
8. 有關雨污水分流機制，是否於契約明訂「需勸導用戶自行將雨水集污水系統分離排放後，始能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雨污混接管不得接管」等相關字眼。	☐ 是 ☐ 否	為減低雨污混接情形造成下游污水處理廠無法負荷，雨污混接管不宜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9. 化糞池是否打除？	☐ 是，打除 ☐ 否，部分打除 ☐ 否，未打除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二十九條規定：用戶完成前項用戶排水設備後，主管機關應輔導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將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予以填除或拆除。
10. 是否建置用戶接管資料，內容包含用戶接管竣工平面圖、新設排水溝、污水、雨水、雨污水混流管排放口位置。	☐ 是，已建置 ☐ 否，部分建置 ☐ 否	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設計手冊 02534 章
11. 是否曾經辦理緊急事故預演?(或其他危害演練)	☐ 是 ☐ 否	
二、現場工作		

1. 管材(含管件、匯流井、連接井)堆放是否恰當?(排列整齊並避免變形)	☐ 是，堆放整齊 ☐ 否	用戶接管多為塑膠管，若堆置不當恐發生擠壓變形。
2. 用戶接管管材是否使用橘紅色?	☐ 是，橘紅色 ☐ 否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三十二條：污水管渠管材為塑化類管者，應為橘紅色，其他管材應有橘紅色之顯著標示。
3. 水溝修復後路面是否平整?	☐ 是，平整 ☐ 否	
4. ϕ 100mm 匯流管管渠坡度是否在 2%以上?	☐ 是，符合規定 ☐ 否	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設計手冊 02534 章
5. ϕ 200mm 巷道(弄)連接管管渠坡度是否在 1%以上?	☐ 是，符合規定 ☐ 否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十九條：污水管渠之流速採計畫污水量核計時，埋設坡度應大於百分之一，其最小流速為每秒零點六公尺，最大流速為每秒三點零公尺。前項污水管渠因特殊情形，埋設坡度小於百分之一時，其最小流速為每秒零點六公尺，最大流速為每秒三點零公尺。
6. 用戶接管是否辦理雨污分流試水作業?	☐ 是，辦理 ☐ 否	為減低雨污混接情形造成下游污水處理廠無法負荷，雨污混接管不宜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7. 監造單位是否辦理雨污分流試水作業抽查?	☐ 是，辦理 ☐ 否	
三、職業安全衛生		
1. 開挖深度達 1.5 公尺以上是否設置適當之擋土支撐?	☐ 是，設置 ☐ 否	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設計手冊 02534 章
2. 進入工地前是否進行危害告知?	☐ 是 ☐ 否	
3. 交維設施及佈設是否符合規定?(日間及夜間)	☐ 是 ☐ 否	
4. 工區臨近道路是否保持整潔?(用戶接管開挖土堆應覆蓋)	☐ 是 ☐ 否	

說明：為使評鑑當日能使評鑑委員事先瞭解工程概況，請接受評鑑單位填寫本「用戶接管工程」預評表後回傳，項目中若曾有發生缺失且已改善完畢勾選「是」。

三、委員填寫之現場考核評鑑表：

附表二-5 現場評鑑之考核評分表(污水處理廠評分表)

縣市政府：			
工程型態： ☐ 污水處理廠			
日期： 年 月 日			
評分項目	參考重點	配分	評分
工程品質	1. 工程進度。 2. 估驗狀況。 3. 現場施工品質(混凝土施作情形、鋼筋捆紮情形)。 4. 材料設備抽驗頻頻率、結果。 5. 工地歷次查核成績。	10	
施工安全衛生	1. 現場擋土支撐辦理情形(如鋼環、鋼襯板、鋼軌樁、H 型鋼樁)。 2. 現場防墜措施辦理情形(如建築物開孔位置、防墜設施、防墜網)。 3. 現場局限空間辦理情形(如通風設備、進出人員管制)。 4. 現場熱危害防制情形(如遮陽設施、通風設備、人員適度休息)。	8	
遭遇困難及排除方式、工程亮點	1. 遭遇困難及排除方式。 2. 是否有對民眾友善措施。 3. 工程特色、特殊施工工法或技術。	3	
綜合考評	1. 評鑑資料準備、簡報以及委員問題詢答。 2. 評鑑作業主管機關及人員配合度以及專業性、人員施工熟悉程度。	4	
總評分		25	
意見：			
註： 1. 若因故無現場施工而無法進行評分，則「工程品質」「施工安全衛生」由歷次查核成績、重點意見及回復情形酌予給分。 2. 分數至小數點第 1 位。			
委員簽名			

附表二-6 現場評鑑之考核評分表(管線工程評分 A 表)

縣市政府：			
工程型態： ☐ 管線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評分項目	參考重點	配分	評分
工程品質	1. 工程進度。 2. 估驗狀況。 3. 現場施工品質(人孔澆置情形)。 4. 材料設備抽驗頻頻率、結果。 5. 工地歷次查核成績。	10	
施工安全衛生	1. 現場擋土支撐辦理情形(如鋼環、鋼襯板、鋼軌樁、H 型鋼樁)。 2. 現場防墜措施辦理情形(如建築物開孔位置、防墜設施、防墜網)。 3. 現場局限空間辦理情形(如通風設備、進出人員管制)。 4. 現場熱危害防制情形(如遮陽設施、通風設備、人員適度休息)。	8	
遭遇困難及排除方式、工程亮點	1. 遭遇困難及排除方式。 2. 是否有對民眾友善措施。 3. 工程特色、特殊施工工法或技術。	3	
綜合考評	1. 評鑑資料準備、簡報以及委員問題詢答。 2. 評鑑作業主管機關及人員配合度以及專業性、人員施工熟悉程度。	4	
總評分		25	
意見：			
註： 1. 若因故無現場施工而無法進行評分，則「工程品質」「施工安全衛生」由歷次查核成績、重點意見及回復情形酌予給分。 2. 分數至小數點第 1 位。			
委員簽名			

附表二-7 現場評鑑之考核評分表(用戶接管評分 A 表)

縣市政府：			
工程型態： ☐ 用戶接管			
日期： 年 月 日			
評分項目	參考重點	配分	評分
工程品質	1. 工程進度 2. 估驗狀況。 3. 現場施工品質(連接管施作情形、現場化糞池拆除情形、施工障礙是否拆除、路面復舊是否平整、側溝是否積水)。 4. 材料設備抽驗頻頻率、結果。 5. 工地歷次查核成績。	10	
施工安全衛生	1. 現場擋土支撐辦理情形(如鋼環、鋼襯板、鋼軌樁、H 型鋼樁)。 2. 現場防墜措施辦理情形(如建築物開孔位置、防墜設施、防墜網)。 3. 現場局限空間辦理情形(如通風設備、進出人員管制)。 4. 現場熱危害防制情形(如遮陽設施、通風設備、人員適度休息)。	8	
遭遇困難及排除方式、工程亮點	1. 遭遇困難及排除方式。 2. 是否有對民眾友善措施。 3. 工程特色、特殊施工工法或技術。	3	
綜合考評	1. 評鑑資料準備、簡報以及委員問題詢答。 2. 評鑑作業主管機關及人員配合度以及專業性、人員施工熟悉程度。	4	
總評分		25	
意見：			
註： 1. 若因故無現場施工而無法進行評分，則「工程品質」「施工安全衛生」由歷次查核成績、重點意見及回復情形酌予給分。 2. 分數至小數點第 1 位。			
委員簽名			

附表二-8 現場評鑑之考核評分表(管線工程評分 B 表)

縣市政府：			
工程型態： ☐ 道路禁挖			
日期： 年 月 日			
評分項目	參考重點	配分	評分
道路禁挖理由說明	道路禁挖期程、理由說明。	4	
已施工設施 工程品質	1. 已施工設施(如人孔)施工品質 2. 工程進度 3. 估驗狀況 4. 歷次查核成績 5. 施工品質抽驗結果。	10	
文件管制情形	1. 資料保存情形 2. 施工/監造/交維計畫書/是否核備 3. 材料設備檢驗/抽驗頻率 4. 日報/月報填寫情形。	4	
遭遇困難及排除方式、工程亮點	1. 遭遇困難及排除方式。 2. 是否有對民眾友善措施。 3. 工程特色、特殊施工工法或技術。	3	
綜合考評	1. 評鑑資料準備、簡報以及委員問題詢答。 2. 評鑑作業主管機關及人員配合度以及專業性。	4	
總評分		25	
意見：			
註： 1. 本表適用於道路禁挖。 2. 分數至小數點第 1 位。			
委員簽名			

附表二-10 現場評鑑之考核評分表(用戶接管評分 B 表)

縣市政府：			
工程型態： ☐ 已完工用戶			
日期： 年 月 日			
評分項目	參考重點	配分	評分
完工品質	1. 施工路面復舊情形、水溝修復情形、 檢核排水坡度是否符合規範。 2. 用戶排水設施完工品質(如「口卡」與現場相符狀況、設施埋設位置是否恰當、設施選擇是否恰當、孔蓋密合狀況、橡膠是否脫落等。) 3. 施工障礙是否拆除及拆除後情形。 4. 化糞池打除比例及未打除理由說明。 5. 陰井是否破損或鏽蝕。	10	
設施維護	1. 維護機制及執行頻率。 2. 用戶排水設施維護情形。 3. 現場臭味問題排除。 4. 現場環境維護情形。	8	
遭遇困難及排除方式、工程亮點	1. 遭遇困難及排除方式。 2. 是否有對民眾友善措施。 3. 工程特色、特殊施工工法或技術。	3	
綜合考評	1. 評鑑資料準備、簡報以及委員問題詢答。 2. 評鑑作業主管機關及人員配合度以及專業性。	4	
總評分		25	
意見：			
註： 1. 本表適用於已完工之用戶接管工程。 2. 分數至小數點第 1 位。			
委員簽名			

附件三 年度考核評鑑建設執行成果評分說明表

(一) 書面資料(90%)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執行成果評分說明表

項次	評鑑細項	分數	116 年度填寫項目說明
一	計畫執行及管制	100	
1-1	建設執行成果	42	
1-1-1	預算達成率	18	請縣市政府填具【表 1-1-1:中央補助經費運用情形表】，經本署核算後，總預算達成率依下列標準給分： 1-1-1-1 ☐ 總預算達成率。(給予 9~18 分) (1) 總預算達成率$\geq 90\%$，$\leq 100\%$者。(16$\leq$給予分數< 18) (2) 總預算達成率$\geq 80\%$，$< 90\%$者。(14$\leq$給予分數< 16) (3) 總預算達成率$\geq 70\%$，$< 80\%$者。(12$\leq$給予分數< 14) (4) 總預算達成率$\geq 60\%$，$< 70\%$者。(10$\leq$給予分數< 12) (5) 總預算達成率$< 60\%$者。(給予 9 分) 1-1-1-2 ☐ 「當年度預算檢討調整比例」增減 10%以上者，視增減情形得於原分數加減 2 分。(自評時本項採 0 分計) 1-1-1-3 ☐ 「當年度保留數比例」超過 10%以上者，視保留情形得於原分數減 2 分。(自評時本項採 0 分計) 1-1-1-4 ☐ 「當年度節餘數比例」超過 10%以上者，視節餘數比例得於原分數減 2 分。(自評時本項採 0 分計) 1-1-1-5 ☐ 「以前年度保留款核銷(撥款)達成率」低於 90%，視減少情形得於原分數減 2 分。(自評時本項採 0 分計) 1-1-1-6 ☐ 前一年度未報署辦理保留，本年度年受審計部查核前一年度決算作業增加保留數者(含一般保留及應付數)，扣 2 分。(自評時本項採 0 分計) ※扣分標準為依全國各縣市政府預算調整比例、保留數比例、結餘數比例、以前年度保留款核銷(撥款)達成率最高及最低情形內插法後計算。 ※若總預算達成率 94%，除得分為 16.8 分外，另依 2、3、4、5、6 項酌增減分數；惟若達成率為 59%，得分已為最低之 9 分，則不再另就 2、3、4、5、6 項進行增減。 ※若無中央補助之經費，以自籌經費辦理者仍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本項評分。
1-1-2	發包達成率	4	請縣市政府填具【表 1-1-2:發包進度統計表】，經本署核算後，依下列標準給分(不含非工程之財務、勞務及設備擴增案)： 1-1-2-1 ☐ 發包達成率。(給予 0~4 分) (1) 發包達成率$\geq 100\%$者。(給予 4 分) (2) 發包達成率$\geq 75\%$，$< 100\%$者。(3$\leq$給予分數< 4) (3) 發包達成率$\geq 50\%$，$< 75\%$者。(2$\leq$給予分數< 3)

			(4) 發包達成率$\geq 25\%$，$< 50\%$者。(1$\leq$給予分數< 2) (5) 發包達成率$\geq 0\%$，$< 25\%$者。(0$\leq$給予分數< 1) (6) 預計發包件數 0 件且已發包件數 0 件者，0 分。 1-1-2-2 ☐ 「修正預計發包件數調整比例」增減超過 30%，得於原分數酌予減 1 分。(自評時本項採 0 分計) 1-1-2-3 ☐ 若有未發包案件，委員可視說明情況給予 0~1 分。(自評時本項採 0 分計)
1-1-3	用戶接管執行績效	20	請縣市政府填具【表 1-1-3:用戶接管執行績效表】，經本署核算後，依下列標準給分： 1-1-3-1 ☐ 用戶接管執行績效。(給予 8~20 分) (1) 全縣市當年度提升 3% 以上或增加之用戶接管戶數 30,000 戶以上者。(給予 20 分) (2) 全縣市當年度提升 2.75% 以上或增加之用戶接管戶數 25,000 戶以上未達 30,000 戶者。(給予 19 分) (3) 全縣市當年度提升 2.5% 以上或增加之用戶接管戶數 20,000 戶以上未達 25,000 戶者。(給予 18 分) (4) 全縣市當年度提升 2% 以上或增加之用戶接管戶數 10,000 戶以上未達 20,000 戶者。(給予 16 分) (5) 全縣市當年度提升 1.5% 以上或增加之用戶接管戶數 5,000 戶以上未達 10,000 戶者。(給予 14 分) (9) 全縣市當年度提升 1% 以上或增加之用戶接管戶數 3,000 戶以上未達 5,000 戶者。(給予 12 分) (7) 全縣市當年度提升 0.5% 以上或增加之用戶接管戶數 1,000 戶以上未達 3,000 戶者。(給予 10 分) (8) 全縣市當年度增加之用戶接管戶數未達 1,000 戶者。(給予 8 分) 1-1-3-2 ☐ 本年度有修正前一年度用戶接管執行績效者，扣 0~2 分。(自評時本項採 0 分計) (1) 修正用戶接管戶數大於 1,000 戶以上，扣 2 分。 (2) 修正用戶接管戶數未達 1,000 戶，扣 1 分。 1-1-3-3 ☐ 推估都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普及率與全縣市普及率差異達 10% 以上者：(自評時本項採 0 分計) (1) 都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普及增加率$\geq 2\%$，加 2 分 (2) 都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普及增加率$\geq 3\%$，加 3 分 1-1-3-4 ☐ 普及率達 80% 以上縣市，當年度接管戶數扣除民眾自接戶及新建案戶數，並提供接管戶數清冊，依下列評分標準加 3~4 分。(自評時本項採 0 分計) (1) 接管戶達 5000 戶以上未達 8000 戶，依上述評分標準加 3 分。 (2) 接管戶達 8000 戶以上，依上述評分標準加 4 分。

			1-1-3-5 ☐ 年度預計接管戶數(扣 2 分~加 3 分) 評分標準：依各縣(市)年度預計接管戶數達成率(實際/預計)最高及最低情形，並以內插法計算。 ※本項採落點給分，此外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係依據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以接管戶數乘以各縣市戶量除以各縣市總人口數而得。 ※本項分數最高以 20 分為限。
1-2	計畫管制作為	45	
1-2-1	當期實施計畫辦理情形	14	請說明各污水下水道系統當期實施計畫辦理情形【須填具表 1-2-1: 當期實施計畫執行情形管控表】。 評分標準：依實施計畫預計及實際期程、戶數、經費達成情形給分。 1-2-1-1 ☐ 當期實施計畫辦理情形，依以下標準計算分數後填入表 1-2-1，再計算平均分數。(給予 0~14 分) 1.建設中系統： (1) 實施計畫無逾期、屆期前一年度完成續期、或修正計畫核定。(給予 10 分) (2) 屆期當年度內完成續期、或修正計畫核定、或逾期一年(含逾期一年以上者)已完成核定。(給予 9 分) (3) 未逾期，已提報且辦理修正中；逾期一年以內，已提報且辦理修正中。(給予 8 分) (4) 屆期當年度未提送。(給予 7 分) (5) 逾期一年以內未提報或逾期一年以上，已提報辦理修正中。(給予 5~6 分) (6) 逾期一年以上，未辦理提報作業。(0~4 分) (7) 依本署「污水下水道建設補助上限原則」，已核定基、細設之工程經費超過實施計畫，尚未完成修正實施計畫者： ➤ 已提送修正或續期實施計畫，扣 1 分。 ➤ 未提送修正或續期實施計畫，扣 2 分。 2.建設完成系統： (1) 已完成結案計畫核定(給予 10 分)。 (2) 屆期一年以內，已提報結案計畫且辦理修正中(給予 9 分)。 (3) 屆期一年以上，已提報結案計畫且辦理修正中(給予 5~7 分)。 (4) 屆期一年以上，未提報結案計畫作業(0~4 分)。 3.當期計畫接管戶數(戶)執行： (1) 執行率$\%C=B/A \geq 60\%$，給予 2 分。 (2) 執行率$\%C=B/A < 60\%$，給予 1 分。

			4.當期計畫經費執行評分標準： (1)執行率$\%F=E/D \geq 60\%$，給予 2 分。 (2)執行率$\%F=E/D < 60\%$，給予 1 分。 1-2-1-2 ☐ 委員可視接管達成率及計畫經費達成率達成情形酌加減 0~3 分，惟總計不超過 14 分。(自評時本項採 0 分計) 1-2-1-3 ☐ 實施計畫核定 1 年以上卻無建設成果進度者，酌減 0~1 分。(自評時本項採 0 分計) ※若無中央核定之實施計畫，以自行辦理中之建設計畫辦理本項評分，並檢附計畫及執行狀況等佐證資料。 ※本項分數最低以 0 分；最高以 14 分為限。
1-2-2	補助工程案件結案情形	6	請縣市政府說明補助工程案件結案情形【須檢附表 1-2-2: 縣(市)政府污水工程標案結案統計表、前一年度填寫之工程案件結案情形表、完工日期及提報函文】。 評分標準：依補助案件結案情形給分。 1-2-2-1 ☐ 補助工程案件結案情形，依以下標準逐件計算分數後填入表 1-2-2，再計算平均分數。(給予 0~6 分) (1)工程標案已結案完成(給予 6 分)。 (2)工程標案尚未完成結案，惟於完工一年內報署辦理結案(給予 5 分)。 (3)工程標案尚未完成結案，惟於完工 6 個月以上，未滿一年未報署辦理結案。(給予 4 分) (4)工程標案尚未完成結案，且於完工一年以上報署辦理結案(給予 3 分)。 (5)工程標案完工一年以上，未報署辦理結案作業(給予 0 分)。 ※本表統計近五年(自 111 年以後至本年度 6 月底止)之工程結案情形，並提供完工日期及提報函文等證明文件。 ※114 年度以前已完成結案工程者，檢附前一年度評鑑作業填寫之工程案件結案情形表，則本年度表 1-2-2 不須重複填列工程案件及佐證資料，未檢送者扣該項次 1 分，未依規定將已提報結案之工程予以剔除者(即重複填列)，扣該項次 1 分。 ※如陳列之標案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工程無法結案，請將原因說明於備註欄中，並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供委員審視，委員得視情況酌加 0~2 分，未提供證明文件者該欄不予計分。 ※本年度無須辦理工程結案者，經說明後本項免附佐證資料，本項分數由其他細項之配分比例換算。

1-2-3	下水道單位其人力組成及辦理業務情形	4	請說明目前辦理之下水道業務是否成立專責單位及其人力配置情形(實際任用人數),以及所進用之約用人員(含約用技術人員)是否專辦於下水道業務【須填具表 1-2-3:下水道專責單位及其人力組成情形表,檢附正式人員、約用人員、約聘(僱)人員、職工之執掌表、組織架構圖及業務分配表】。 評分標準:依下述二大指標作為評分依據。 (1)人力配置情形。 (2)約用人員專辦下水道業務。 1-2-3-1 ☐ 人力配置情形。(給予 0~2 分) (1)正式人員超過約用人員之半數。(給予 1 分) (2)正式人員超過下水道專責單位全部人員之半數。(給予 1 分) 1-2-3-2 ☐ 約用人員 是否專辦下水道業務情形。(給予 1~2 分) (1)依查核當日在職約用人員專辦及兼辦下水道業務人數,按專辦 2 分及兼辦 1 分給予平均分數。(給予 1~2 分) (2)未補助約用人員者本細項辦理免評,分數由其他細項之配分比例換算。 ※本項相關人數之統計及評比,以「科」內人員為限,正式人員限科長(含)以下人員,不包含科以外及局處以上層級。 ※有關約聘(僱)人員、職工之人數不納入正式人力計算。
1-2-4	下水道使用費推動情形	11	請說明下水道使用費徵收之自治條例執行情形,並分別就依據下水道法第 19 條規定之相關公告之辦理情形【依下水道法第 19 條公告之相關執行資料,以及填具表 1-2-4】,是否辦理一般用戶下水道使用費收費前置作業【須檢附辦理一般用戶接管清查相關佐證資料,已開徵者免附資料】、是否開徵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須檢附下水道使用費收費成果說明、含收費單價、收入憑證或納入預算證明,以及填具表 1-2-4】 評分標準:依下列三大原則作為評分依據。 (1) 是否依下水道法第 19 條辦理相關公告。 (2) 是否辦理下水道使用費收費前置作業。 (3) 是否開徵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下水道使用費。 1-2-4-1 ☐ 依下水道法第 19 條辦理相關公告。(0~2 分) (1)全區依下水道法第 19 條辦理公告。(給予 2 分) (2)部分區域依下水道法第 19 條辦理公告。(給予 1 分) 1-2-4-2 ☐ 下水道使用費徵收情形。(給予 0~9 分) (1)已開徵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者,當年度一般用戶實際徵收費率最高之縣市給予 9 分;其餘有開徵一般用戶之縣市,依實際費率高低基準,核給 5 至 8 分。(給予 5~9 分) (2)僅徵收事業用戶者。(給予 4 分) (3)已辦理收費前置作業。(給予 1 分)

			※本項所稱全區辦理公告，係指轄內各開辦系統均有辦理公告者；部分區域辦理公告，係指轄內各開辦系統有尚未辦理公告者。 ※所稱收費前置作業係指如費率合理性評估、下水道用戶接管資料盤點、建立收費系統、與自來水單位協調代收、辦理相關說明會等事項。
1-2-5	機關、學校、軍方營區、市場辦理納管情形	4	為改善環境衛生及發揮公共污水下水道已到達區域之建設效益，相關機關、學校、軍方營區、公有市場應配合辦理納管，【須填具表 1-2-5:機關、學校、軍方營區、公有市場辦理納管情形表、包含排定接管期程及接管達成情形】做為評分依據。 評分標準：參考如下，視執行成果給予分數。 1-2-5-1 ☐ 已開辦系統之機關、學校、軍方營區、公有市場之相關資料並完成造冊建檔及排定接管期程。【檢附表 1-2-5，本表資料須請縣市政府人員核章。填報時除填報表 1-2-5 外，掃描本表後併其他佐證資料上傳】(給予 0~1 分) 1-2-5-2 ☐ 當年度接管進度是否符合期程目標(給予 0~3 分)。 (1)接管進度依據達成當年度期程目標比例，給予 0~3 分。 (2)若當年度全縣(市)污水下水道已達區域內所有機關、學校、軍方營區、公有市場皆已納管，以致當年度無須接管者(應提出佐證資料或說明)，給予 3 分。 (3)若當年度全縣(市)污水下水道已達區域內尚有機關、學校、軍方營區、公有市場未納管，但當年度接管 0 戶者，給予 0 分。
1-2-6	統計要覽填報情形	2	請說明統計要覽填報情形。 評分標準：依下列項目內容及所附資料逐項酌予給分。 1-2-6-1 ☐ 統計要覽準時及完整填報。【檢附報署公文】(給予 0~1 分) 1-2-6-2 ☐ 統計要覽之系統整體建設概況與國土管理統計年報數據相符合。【檢附比對結果】(給予 0~1 分)
1-2-7	工程管理系統網頁填報情形	4	檢核當年度工程管理系統網頁內之各工程進度填報是否確實。每月抽檢在建工程數量之 10%，檢核工程進度填報是否確實，若當年度補助案件含在建工程數量未達 3 件者全數列入檢核範圍。 評分標準：以下標準逐件計算分數後填入表 1-2-7，再計算平均分數。 1-2-7-1 ☐ 管考之細項執行情形表中，標案執行進度各要徑填報欄位、辦理情形或落後原因說明、總工程經費(仟元)等欄位填妥狀況。(給予 0~4 分) (1) 二件以下工程未填寫完妥者，給予 4 分

			(2) 三件工程未填寫完妥者，給予 2 分。 (3).四件以上工程未填寫完妥者，給予 0 分。 1-2-7-2 ☐ 填報進度與監造月報進度差異絕對值。(扣 0~2 分，扣至該月 0 分為限) (1) 絕對值$\leq 3\%$者，不扣分。 (2) $3\% < \text{絕對值} \leq 5\%$者，扣 1 分。 (3) $5\% < \text{絕對值}$，扣 2 分。 檢核資料:每月受檢工程需提送當月月底監造日報表。 ※不須填表 1-2-7、提供佐證資料。
1-3	配合評鑑積極度	4	
1-3-1	配合評鑑積極度及前一年度考評改善作為	4	針對配合評鑑之積極度及前一年度考核結果說明本年度改善作為【須檢附相關資料】。 評分標準：參考如下，視執行成果給分。 1-3-1-1 ☐ 評鑑積極度(提供資料之完整性、準時提供資料、資料正確性高)。(給予 0~2 分) ※評鑑資料未能於規定提送時間內送達，本項最高給予 1 分。 1-3-1-2 ☐ 針對前一年度評鑑結果，分項說明本年度推動及改善作為。(給予 0~2 分)
1-4	積極推動作為	9	
1-4-1	積極推動作為	9	請說明於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推動階段，各縣市政府是否於當年度進行相關宣導及行銷作為及民眾有感措施【提供辦理之相關宣導活動與措施資料，如會議通知單、照片及執行成果、照片、新聞、公文等相關證明資料以茲證明】。 1-4-1-1 ☐ 列舉項目，達成 1 項給予 1 分，達成 6 項或以上者給予 6 分。(給予 0~6 分) (1)首長親自參與下水道相關教育、媒體宣導或民眾參與之活動。 (2)當年度製作下水道相關宣導文宣、圖案或影片。 (3)結合市政活動或公益團體辦理明確主題及方針之政策宣導。 (4)利用多媒體管道進行行銷及辦理情形(如廣告、網際網路、市政櫥窗、LED 看板、出版品等)。 (5)邀請一般民眾、各級學校或機關團體，辦理下水道建設成果教育及觀摩。(如親水設施設置、親水設施宣導、污水處理廠參觀) (6)協調教育局於小學通識環境教育課程納入污水下水道污染減量及污水處理相關內容。 (7)其他有利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之創新作為。 1-4-1-2 ☐ 配合中央政策執行成果或行政作業情形(例如配合

			本署辦理評估計畫提供研究廠址、提出系統性下水道減碳或綠能規劃策略、建立跨局（處）污水下水道推動協調平台、其他中央與地方行政協調事項）。 (給予 0~3 分)。
二	施工品質及管理	100	
2-1	工程推動情形	17	
2-1-1	工程進度管控	10	請說明本年度各工程執行進度辦理情形【須填具表 2-1-1 每月工程進度管控表】。 評分標準：依以下標準逐件計算分數後填入表 2-1-1，再計算平均分數。 2-1-1 ☐ 工程進度管控(給予 6~10 分) (1) 指標$\geq 100\%$(給予 10 分)。 (2) $0\% \leq \text{指標} < 100\%$者。(9$\leq$給予分數$< 10$) (3) $-10\% \leq \text{指標} < 0\%$者。(8$\leq$給予分數$< 9$) (4) $-30\% \leq \text{指標} < -10\%$者。(7$\leq$給予分數$< 8$) (5) 指標$< -30\%$者。(給予 6 分) ※若無中央補助之經費，以自籌經費辦理者仍應檢附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本項評分。
2-1-2	工程款估驗情形	4	請說明本年度估驗進度辦理情形。【須檢附最新一期估驗計價單及填具表 2-1-2 工程款估驗辦理情形管控表】 評分標準：依以下標準逐件計算分數後填入表 2-1-2，再計算平均分數。估驗金額含契約規定保留金額，並以平均估驗差異結果給分。 2-1-2-1 ☐ 工程款估驗情形(給予 0~4 分) (1) 估驗差異$\geq -10\%$者。(給予 4 分) (2) $-20\% \leq \text{估驗差異} < -10\%$者。(3$\leq$給予分數$< 4$)。 (3) $-30\% \leq \text{估驗差異} < -20\%$者。(1$\leq$給予分數$< 3$)。 (4) 估驗差異$< -30\%$。(給予 0 分)。 2-1-2-2 ☐ 如差異值過大經合理說明後，委員得視情節酌加 1~2 分。(自評時採 0 分計) ※本項資料提送時間範圍為至本年度之 11 月。
2-1-3	管遷及路證申請辦理情形	3	請說明對於管線障礙應對情形，是否成立管遷小組或其他可辦理管遷之組織會議【須檢附管遷小組會議或管遷協調會相關會議紀錄】，擬定管遷辦理期程及說明是否有因路證申請而造成工程無法推展之情事。【請檢附施工前完成路證申請，若不須申請請說明原因作為評分依據】 評分標準：依下述三指標作為評分依據。 (1)成立管遷小組，或其他可辦理管遷之組織會議(如管遷協調會議)。(給予 1 分) (2)建立管遷作業標準作業程序。(給予 1 分)

			(3)於施工前完成路證申請，且無因申請而造成工程無法推展之情事。(給予 1 分) 2-1-3-1 ☐ 管遷及路證申請辦理情形。(給予 0~3 分) (1)3 項皆達成者(給予 3 分)。 (2)僅辦理其中 2 項 (給予 2 分) (3)僅辦理其中一項 (給予 1 分) (4)皆未達成者(視辦理情形給予 0 分) (5)如同一標案連續 3 個月以上進度落後 10%，係因辦理路證致使工期延誤者(每件扣 0.2 分)。
2-2	品質及安衛管制作為	53	
2-2-1	工程品質查核情形	15	請說明本年度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工程查核成績、縣市政府查核之成績、本署及所屬機關督導結果，以及促參案工程督導成果。【須檢附公文，填具表 2-2-1 工程品質查核情形表】 評分標準：分下列三項指標進行評分。 (1) 內政部或工程會或縣市政府工程查核之成績。 (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機關工程督導成績。 (3) 促參案工程督導成績。 計算說明如下： ➢內政部或工程會或縣市政府工程查核之成績(1)之平均成績=(A)。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機關工程督導成績(2)、促參案工程督導(3)之平均成績=(B)。 ➢本評分細項計算成績(C)=(A)*60%+(B)*40%。 ➢若該年度(A)或(B)其中一項未執行，則以有執行之項目成績為本項細項成績，例：未執行(A)項，則細項成績(C)=(B)。 (上述(1)~(3)項皆需分別提供督導總件數、工程名稱、時間、評比結果等資料)。 2-2-1-1 ☐ 工程品質查核成績，依以下標準逐件計算分數後填入表 2-2-1，再計算平均分數(給予 0~15 分) (1) 細項計算成績 85 分以上者。(給予 15 分) (2) 細項計算成績 83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13≤給予分數<15)。 (3) 細項計算成績 80 分以上，未達 83 分者。(7≤給予分數<13)。 (4) 細項計算成績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0≤給予分數<7) (5)上述三項指標未檢附相關成績公文者。(不予計分) 2-2-1-2 ☐ 上述三項指標有丙等之案件者，每件扣 3 分，扣至

			本項 0 分止。 2-2-1-3 ☐ 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或財政部金擘獎獲得相關獎項，加 0~3 分。 (1) 參加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或財政部金擘獎且符合受評資格，每件 1 分。【檢附公文】 (2) 獲得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佳作或財政部金擘獎佳等，每件 2 分。【檢附公文】 (3) 獲得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或財政部金擘獎特優或優等，每件 3 分。【檢附公文】 ※本項分數最高以 15 分為限。
2-2-2	公辦及促參案 化糞池廢(填)除 管控情形	10	請說明公辦及促參案化糞池累計廢(填)除情形作為評鑑依據。【須填具表 2-2-2 化糞池廢(填)除管控表】 評分標準：依下列原則作為評分依據。 2-2-2-1 ☐ 監造單位是否將化糞池廢(填)除納入檢驗停留點並至現場辦理檢驗。【檢附每標工程 1 戶至 2 戶當年度監造檢驗停留點佐證資料(監造計畫書及施工抽查紀錄)】 (給予 1 分) 2-2-2-2 ☐ 當年度化糞池廢(填)除比例。(給予 0~7 分) (1) 當年度化糞池廢(填)除(戶)比例 90%以上者(給予 7 分) (2) 當年度化糞池 70%≤廢(填)除(戶)比例<90%者。(5≤給予分數<7) (3) 當年度化糞池 50%≤廢(填)除(戶)比例<70%者。(3≤給予分數<5) (4) 當年度化糞池 20%≤廢(填)除(戶)比例<50%者。(0≤給予分數<3) (5) 當年度化糞池廢(填)除(戶)比例<20%者。(給予 0 分) 2-2-2-3 ☐ 用戶接管竣(完)工資料卡中是否標註化糞池位置確實拆除或填平。(給予 2 分)【每標工程檢附 1 戶用戶接管竣(完)工資料卡】 2-2-2-4 ☐ 請縣市政府核實填寫各欄廢除數量後計算平均廢除比率，另為反映都會區及非都會區化糞池廢(填)除之(戶數/處)差異以及鼓勵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廢(填)除作為，委員可視化糞池廢(填)除比率(處)酌加 0~1 分。(自評時採 0 分計) 2-2-2-5 ☐ 對前一年度已接管完成但化糞池未廢(填)戶，有造冊列管、預計或實際改善期程，委員可視情形酌加 0~1 分。(自評時本項採 0 分計) 2-2-2-6 ☐ 污水下水道未達地區，新建建物是否設置切換裝置及供地上層污水匯流後直接排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線，供未來切換納管使用。【檢附建造執照

			或相關審查內容】(本項不計分，未提供者扣 1 分) 2-2-2-7□表 2-2-2 請補充說明整體(含民眾自接戶)的化糞池廢(填)除(戶)比例。(本項不計分，未提供者扣 1 分) 2-2-2-8□未檢附表 2-2-2 者，本項一律採 0 分計。 ※本年度無用戶接管或僅民眾接戶者，經說明後本項免附佐證資料，本項分數由其他細項之配分比例換算。
2-2-3	公辦及促參案 雨污分流執行作為	8	請說明公辦及促參案雨污水分流實際執行面辦理情形。【檢附明確實施雨污分流制度之資料】 評分標準：依下列原則作為評分依據。 (1) 縣市政府是否訂有建管單位辦理審照轉下水道單位會審機制。【檢附會審機制】 (2) 監造單位是否將雨污分流納入檢驗停留點並至現場辦理檢驗。【檢附每標工程 1 戶至 2 戶當年度監造檢驗停留點佐證資料及雨污分流測試檢查表，雨污分流試水照片】 (3) 施工廠商是否施工前辦理雨污排水調查，施工後自主檢查雨污分流情形。【檢附每標工程 1 戶至 2 戶當年度雨污分流測試檢查表，雨污分流試水照片】 2-2-3-1□縣市政府是否確實執行雨污分流作為(給予 0~6 分)。 (1) 達成 3 項作為者。(給予 6 分) (2) 達成 2 項作為者。(給予 4 分) (3) 達成 1 項作為者。(給予 2 分) (4) 達成 0 項作為者。(給予 0 分) 2-2-3-2□本年度及前 1 年度雨污分流執行成果合理性。【須檢附表 2-2-3，包含污水處理廠本年度及前一年度進流量、BOD、SS，用戶接管數、降水量，並簡述說明進流水質、水量、降水量與雨污分流之合理性】(給予 0~2 分) 2-2-3-3□對前年度已接管完成但雨污混接者，有造冊列管、預計或實際改善期程，委員可視情形酌加 0~2 分。(自評時採 0 分計) ※2-2-3-2 資料提送時間範圍為前二年度之 12 月至本年度之 11 月。 ※本年度無用戶接管或僅民眾接戶者，經說明後本項免附佐證資料，本項分數由其他細項之配分比例換算。
2-2-4	配合用戶接管施工障礙拆除情形	8	請說明如遇施工障礙致使後巷接管施工空間不足時，是否訂有施工障礙拆除機制(或作業要點)另請說明目前施工障礙拆除辦理情形。【需檢附機制(或作業要點)文件及執行紀錄、相關勸導通知書(單)及執行紀錄、拆除比例、照片等】 評分標準：依下述兩指標作為評分依據。

			(1) 是否建立施工障礙拆除機制(或作業要點)。 (2) 是否確實執行施工障礙拆除行為。 2-2-4-1 ☐ 配合用戶接管施工障礙拆除情形(給予 0~8 分) (1) 已建立機制(或作業要點)且全部區域執行強拆。【各污水下水道系統 3 年內有執行強拆之佐證資料，各系統至少 1 戶】(給予 8 分) (2) 已建立機制(或作業要點)僅部分區域執行強拆。【部分污水下水道系統 3 年內有執行強拆之佐證資料】(6≤給予分數<8) (3) 已建置機制(或作業要點)，惟未依機制強制執行，僅以勸導方式請民眾自行拆除。(4≤給予分數<6)【勸導紀錄】 (4) 已建置機制(或作業要點)，惟未辦理拆除及勸導等作為。(2≤給予分數<4) (5) 未建置機制者。(委員視情形給予 0≤分數<2) ※(1)、(2)項若因系統剛開辦 3 年內無用戶接管標案者，或有特殊原因無須辦理施工障礙拆除者，提出說明並經評定確認後，該系統不納入統計。 2-2-4-2 ☐ 資料檢附不全而無法佐證，酌扣 2 分。 ※本年度無用戶接管者，經說明後本項免附佐證資料，本項分數由其他細項之配分比例換算。
2-2-5	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及污水下水道區域聯防計畫	12	請說明本年度設計、規劃及工程執行階段(不含營運維管)是否有職業安全事故發生，如是請詳述發生時間點及原因，並就事故說明採取之措施或未來因應之方案。 評分標準：依下列原則作為評分依據。 2-2-5-1 ☐ 職業安全衛生查核及督導平均成績。【內政部或工程會或縣市政府工程查核成績統計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地方施工品質督導成績統計表，計算並說明平均成績】(給予 0~9 分) (1) 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給予 9 分) (2) 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7≤給予分數<9) (3) 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5≤給予分數<7) (4) 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未達 75 分者。(0≤給予分數<5) (5) 2-2-5-1 需說明成績計算方式結果，未說明者不予計分。 2-2-5-2 ☐ 區域聯防計畫(給予 0~3 分) (1) 區域聯防計畫。【檢附區域聯防計畫】(給予 1 分) (2) 參加區域聯防計畫工程件數涵蓋率(參加區域聯防工程件數/本年度工程件數)。【檢附本年度工程件數、參加區域聯防工程件數、涵蓋率】(給予 0~1 分) (3) 區域聯防執行紀錄。【檢附執行紀錄】(給予 1 分)

			2-2-5-3 ☐ 勞動部-優良工程金安獎獲得相關獎項，加 0~3 分。 (1) 參加優良工程金安獎提報獲評選資格，每件 1 分。【檢附公文】 (2) 優良工程金安獎佳作，每件 2 分。【檢附公文】 (3) 優良工程金安獎特優或優等，每件 3 分。【檢附公文】 2-2-5-4 ☐ 發生重大職災案件者，每件扣 4 分，扣至本項 0 分止。 ※本項分數最低以 0 分；最高以 12 分為限。
2-3	特殊績效表現	5	
2-3-1	特殊績效表現	5	請說明下列項目之具體執行成果，並提出成果資料作為依據【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3-1-1 ☐ 當年度參與本署「全國下水道局限空間出入坑作業評鑑」。(給予 0~0.5 分) (1) 有報名評鑑之縣市，給予 0.1 分。 (2) 有派員出席開幕儀式之縣市，給予 0.1 分。 (3) 作業評鑑獲得特優之縣市，給予 0.3 分。 (4) 作業評鑑獲得優等之縣市，給予 0.2 分。 (5) 作業評鑑獲得佳作之縣市，給予 0.1 分。 計算說明如下： ➢達成(1)、(2)、(3)最高 0.5 分 ➢達成(1)、(2)、(4)最高 0.4 分 ➢達成(1)、(2)、(5)最高 0.3 分 ➢達成(1)、(2)最高 0.2 分 ➢達成(1)或 (2)最高 0.1 分 2-3-1-2 ☐ 列舉項目，達成 1 項給予該項分數，本項最高為 4.5 分。 (1) 當年度是否榮獲國家級工程類相關獎項(如國家卓越建設獎)，給予 1 分。 (2) 工程設計或施工階段納入碳排減量具體措施，並提出具體作法或落實執行情形，每項得 0.3 分，最高 2 分： (a)應用高效能、低碳、低耗能、循環再生材料等 (b)採用綠能或低碳能源，設置友善低碳運具設施，設計或添購使用綠色能源或低碳能源之設備等 (c)考量土方挖填平衡及土方交換 (d)考量現地廢棄物產生量最少化 (e)考量廢水、雨水及廢棄物再利用(包含 AC 刨除料再利用) (f)因應工程特性提出減碳創意作為(如有利工程節能減碳之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或創新管理措施等) (g)降低生態擾動(保留工址植被減少擾動；加強表土保

			存及利用，以利植生復育及碳匯等) (h)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3) 投稿本署「下水道·水再生」期刊，並獲刊登者，給予 0.5 分。 (4) 其他未提列之特殊創新措施，給予 1 分。
2-4	現場評鑑	25	
2-4-1	現場評鑑	25	自工程管理系统篩選出工程，經抽籤決定後於評鑑前通知縣市政府受評工程辦理現場評鑑。 ※資料未能於規定提送時間內回傳，酌扣 0.5 分。 ※縣市政府自評時本項採 20 分計，書面評鑑資料須檢附現場評鑑審查意見及答覆說明等。
三	設施營運及管理	100	
3-1	資料紀錄及統計	31	
3-1-1	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資料提送情形	16	說明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資料提送情形。 評分標準：依下列項目內容及表 3-1-1 之平均分數酌予給分。 3-1-1-1 ☐ 雲平台電子填報及資訊上傳情形。【檢附雲平台資訊上傳計算結果頁面】(給予 0~4 分) (1)污水處理廠辦理雲平資訊上傳比例(污水處理廠上傳訊號廠數/全部污水處理廠數)。(給予 0~1 分) (2)訊號上傳完整度(實際上傳訊號數量/應上傳訊號數量)。(給予 0~1.5 分) (3)訊號上傳穩定度(完成上傳訊號次數/應上傳訊號次數)。(給予 0~1.5 分) 3-1-1-2 ☐ 是否如期如質填報雲平台。【檢附雲平台定期填報情形計算結果頁面】(給予 0~6 分) (1)日填報準時情形，準時填報率 95%以上給予 2 分，95% > 填報率 ≥ 85% 給予 1 分，未達 85% 給予 0 分。(給予 0~2 分) (2)月填報準時情形，逾期 0~2 次給予 2 分，逾期 3~4 次給予 1 分，逾期 5 次以上給予 0 分。(給予 0~2 分) (3)填報品質，補正 0~2 次給予 2 分，補正 3~4 次給予 1 分，補正 5 次以上給予 0 分。(給予 0~2 分) 3-1-1-3 ☐ 是否如期(次月起 2 個月內)提送營運月報表紙本或檔案，依表 3-1-1(a)計算。(給予 0~2 分) 3-1-1-4 ☐ 是否依本署溫室氣體盤查要點填報及提送。(給予 0~2 分) 3-1-1-5 ☐ SOP 及 SMP 撰寫情形。【檢附提送本署下水道工程分署收訖公文】(給予 0~2 分) (1) SOP 經本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函覆收訖，給予 1 分。 (2) SOP 已提送，未經本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函覆收訖，給予

			0.5 分 (3) SOP 未提送，給予 0 分。 (4) SMP 經本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函覆收訖，給予 1 分 (5) SMP 已提送，未經本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函覆收訖，給予 0.5 分 (6) SMP 未提送，給予 0 分。 ※SOP 及 SMP 已提送惟未依規定於前一年度 11 月底前提送者各扣 0.2 分。
3-1-2	污水下水道圖資管理狀況	9	說明污水下水道圖資數位化情形。 評分標準：依下列原則作為評分依據。 3-1-2-1 ☐ 圖資按時提送情形及資料正確性。請說明 GIS 圖資格式及填報內容是否依據本署規範表報格式填報，及是否於規定時限內報署備查。【須填具表 3-1-2 污水下水道圖資管理狀況表，並檢附報署公文、本署回覆函】(0~4 分) (1) 於規定時限內提送，相關格式及資料正確(給予 4 分)。 (2) 超過規定時限 3 個月內提送者(給予 1 分)。 (3) 超過規定時限 3 個月未提送者(給予 0 分)。 (4) 資料未依規範，個案每退件 1 次該案扣 0.5 分，退件超過 2 個月未補送扣 1 分。 ※提送規定時限如下： 1. 規劃及實施計畫：提送計畫送核時併同檢附 GIS 圖資。 2. 工程案件：驗收合格次日起 90 日內提送（非本署補助案及早期未建置者，應於補充建置後 30 日內提送，若於整批圖資提送時，發現有建置案未提送，依比例扣分）。 3. BOT 案件：應每半年提送 GIS 圖資（1-6 月於 7 月底前、7-12 月於次年 1 月底前提送）。 3-1-2-2 ☐ 公共管線數位化比例及數字合理性改善作為。【須檢附管線總長及數位化管線總長，並計算數位化比例=數位化管線總長/管線總長外，說明當年新增管線長度、數字合理性及改善作為】(給予 0~4 分) ※管線總長以統計要覽所載長度、數位化管線總長以本署 GIS 網站資料為準。 3-1-2-3 ☐ 縣市政府台帳系統是否配合資料介接機制上傳至本署資料庫。(給予 1 分) ※若非直接介接而採提供數位檔案至本署，由本署協助上傳給予 0.7 分 ※本年度無須提送 GIS 圖資者，經說明後項次 3-1-2-1 免評，分數由其他細項之配分比例換算。

3-1-3	績效指標清查辦理情形	6	污水下水道績效指標填報達成率情形。 3-1-3-1 ☐ 績效指標填報，公共污水下水道填報率。【檢附績效指標管理系統填報資料及統計要覽資料】(給予 0~3 分) (1)落於 90%以上至 100%區間者。(給予 3 分) (2)落於 80%以上至未滿 90%區間者。(給予 2 分) (3)落於 70%以上至未滿 80%區間者。(給予 1 分) (4)若公共污水下水道填報率超過 100%，酌扣 1 分。 3-1-3-2 ☐ 績效指標填報，專用污水下水道填報率。【檢附績效指標管理系統填報資料及統計要覽資料】(給予 0~3 分) (1)落於 85%以上至 100%區間者。(給予 3 分) (2)落於 70%以上至未滿 85%區間者。(給予 2 分) (3)落於 55%以上至未滿 70%區間者。(給予 1 分) (4)若專用污水下水道填報率超過 100%，酌扣 1 分 ※本項資料提送時間範圍為至本年度 11 月止。
3-2	營運管制(理)作為	65	
3-2-1	污水處理廠督導作為	9	請說明針對污水廠維護進行之督導頻率。 評分標準：依下列原則評分。【須填具表 3-2-1(a) 督導設施作為表，資料須與營運維管相關，若資料與營運維管無關，或檢附資料超過 12 次，該項酌扣 1 分】 3-2-1-1 ☐ 污水處理廠營運(或維護)督導次數(每廠 12 次，偏遠地區除外)【須檢具表 3-2-1(a)，其中檢附公文 12 次；12 次督導日期及相關公文文號請彙整為表單呈現】(給予 0~2 分，採各廠平均值) 請說明本年度廠站設施之營運維管職安相關作為辦理情形。 3-2-1-2 ☐ 是否提具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書及主管機關督導實際作為。【須檢附職業安全(給予 0~1 分)衛生計畫書、主管機關督導實際作為】 3-2-1-3 ☐ 職安人員相關證照。(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如需複訓應檢附回訓紀錄佐證)【職安人員相關證照】(給予 0~1 分) 3-2-1-4 ☐ 是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勤前宣導。【宣導會紀錄或照片】(給予 0~1 分) 3-2-1-5 ☐ 營運維管發生重大職災案件者，每件扣 3 分，扣至本項 0 分止。 ※職安督導資料若與營運維管無關如施工或施工職安作為者，該項酌扣 0.5 分。 ※職災係指如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規定：一、發生死亡

			災害。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3-2-1-6 ☐ 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設備(含土建)維護及修繕、更新及汰換費用並說明合理性。【檢附表 3-2-1(b)，設備(含土建)維護及修繕費佐證資料、更新及汰換費佐證資料，以本署頒佈之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手冊之設施健全度判斷結果說明汰換原因及合理性】。(給予 0~4 分) ※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費包含人事費、電費、藥品費、設備材料費、維護費、回饋金、用水費、污泥清運及處置費與其他費用(與統計要覽定義相同)。 ※更新及汰換費用請填寫 5 萬元以上項目。 ※資料範圍為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內容，其他不予計分。 ※本項資料提送時間範圍為本年度之 1 月至 11 月。
3-2-2	污水處理廠內外部評鑑辦理情形	10	請說明依本署頒佈之評鑑要點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內外部評鑑成果及其評鑑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評分標準：依下列原則作為評分依據。 3-2-2-1 ☐ 依表 3-2-2 公共污水處理廠外部及本署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之加權平均成績酌予給分。【檢附表 3-2-2】(給予 0~8 分)，若當年未辦理內部評鑑(含檢附佐證資料)，扣 2 分。 3-2-2-2 ☐ 是否依本署頒佈之評鑑要點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內外部評鑑缺失改善事宜。【檢附相關函文】(視函知本署之執行成果給予 0~2 分) 3-2-2-3 ☐ 本署前一年度(至前一年11月)污水處理廠評鑑缺失改善辦理情形，詳表3-2-2-3。【檢附相關佐證函文】(額外加計分：扣2分~加1分) (1) 改善率$\geq 90\%$：+1 分 (2) 改善率 80%~89%：+0 分 (3) 改善率 70%~79%：-1 分 (4) 改善率$< 70\%$：-2 分 計算說明如下： ➢ 縣市辦理之外部評鑑成績之平均成績=(A)。 ➢ 本署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成績之成績=(B)。 ➢ 平均成績=[(A)+(B)]/2 ➢ 若當年度本署未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成績=(A) ➢ 若當年度本署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且縣市政府未辦理外部評鑑，成績=(B) ※每年應辦理內部評鑑作業與外部評鑑作業各至少一次，各

			年度全國污水處理廠評鑑作業得視為機關該年度之外部評鑑作業。 ※如該年度未辦理外部評鑑，則該廠外部評鑑成績以 0 分計算。 ※參考放流水標準，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量小於(含)250CMD，本項免提送資料及計分。 ※本項分數最低以 0 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3-2-3	污水水質水量特性	5	評分標準：依下述辦理情形逐項給分。 請說明是否依本署頒布要點就下列情形進行管制作為。【下方檢附資料請以總表呈現，勿提送整份成果報告書，提送形式列入評分】 3-2-3□ 各廠污水水質水量調查分析及對策。【檢附本年度及前 1 年度污水處理廠進流量、放流量、BOD、SS、COD、氨氮、該年度用戶接管數、累計用戶接管數、年度化糞池打除率、截流水、事業廢水、水肥，細表 3-2-3(a)；單日 24 小時水質水量，細表 3-2-3(b)】(給予 0~5 分) 3-2-3-1□ 各廠單日24小時水質水量分析。(「晴天」與「雨天」各進行一次分析，若有紓流或繞流設施請一併說明)(給予 0~1分) 3-2-3-2□ 各廠全年進流水與生活污水及截流量(或其他來源)分析。(給予0~1分) 3-2-3-3□ 各廠水質水量與化糞池打除率分析。(給予0~1分) 3-2-3-4□ 符合下列情形給予1分，其餘給予0分。【檢附佐證資料及計算表】(給予0~1分) (1) 各廠全年最大日水量<1.4*日平均水量。 (2) 各廠全年最大日水量>1.4*日平均水量，且說明合理。 3-2-3-5□ 因應前述各項分析結果的操作策略及說明。(給予 0~1分) ※本項資料提送時間範圍為前一年度之 12 月至本年度之 11 月。 ※參考放流水標準，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量小於(含)250CMD，本項免提送資料及計分。
3-2-4	污泥處理情形	8	請說明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置情形。 評分標準：依下述辦理情形逐項給分。 3-2-4-1□ 本年度各月份實際污泥清運量與理論污泥產生量之差異，並說明污水處理廠污泥排泥情況是否正常。(給予 0~4 分)【檢附該年度細表 3-2-4(a)給予 0~1 分，檢附該年度細表 3-2-4(b)(含「質量平衡流程圖」)給予 0~2 分，說明污泥排泥情形給予 1 分。】

			【每次實際污泥清運量≥ 0.8 理論污泥產生量，給予 2 分；每次實際污泥清運量≥ 0.5 理論污泥產生量，未達 0.8 理論污泥產生量，給予 1 分；按每月辦理情形平均後給分。】 3-2-4-2 ☐ 污水廠質量平衡圖合理性。(給予 0~4 分) (1) 完全正確 4 分。 (2) 單元流程、水量平衡、水質平衡、污泥產量任一項有誤給予 2 分。 (3) 單元流程、水量平衡、水質平衡、污泥產量任兩項以上有誤給予 0 分。 ※質量平衡圖資料請以 115 年 10 月份平均資料計算，並應提供清晰之質量平衡圖，若提供模糊之質量平衡圖，評分時予以扣 1 分。 ※實際污泥產生量及理論污泥產生量，若有特殊考量非採逐月(次)清運需說明其合理性後當月(次)免計分，否則視為當月(次)未辦理清運當月(次)以 0 分計。 ※本項資料提送時間範圍為前一年度之 12 月至本年度之 11 月。 ※參考放流水標準，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量小於(含)250CMD，本項免提送資料及計分。
3-2-5	管渠設施維護管理情形	17	請說明管渠設施維護管理情形。 評分標準：視下方執行成果逐項給分。 3-2-5-1 ☐ 歷年已完成污水管渠長度及累計圖、統計表格及最新一年建設資料。另須增加建置滿 10 年、20 年、30 年之管線長度統計（須依"管徑$< 300\text{mm}$"、"$300\text{mm} \leq \text{管徑} < 600\text{mm}$"及"$\text{管徑} \geq 600\text{mm}$"，分開統計）。【以最新污水下水道統計要覽內容繪製，其柱狀圖表示歷年管線、折線圖表示累計管線，檢附繪製成果及統計表】。(給予 1 分) ※ (歷年已完成污水管渠長度及累計圖範例) 3-2-5-2 ☐ 污水下水道維護管理工作計畫書(給予 0~4 分) (1) 提送「污水下水道維護管理工作計畫書」。【含本年度預算、巡查範圍及數量】(給予 1 分)，若 6 月底前未報署，扣 0.5 分；10 月底未提送最終修正版報署，扣 0.3 分。

			(2) 人孔、管渠維護管理巡檢結果【需填寫表 3-2-5(c) 管渠維護管理實際狀況彙整表，並簡述巡查範圍及數量、檢附巡檢結果有問題之人孔、管渠異常狀況等級之統計與說明】(給予 0~2 分) (3) 巡檢結果分析及改善對策：應針對已發現之異常結果，依等級分及並說明後續處理方式，並說明前一年及今年之異常改善成果。另須依「公共下水道管渠維護要點」巡檢規定，說明當年度完成巡檢之比例。(給予 0~1 分) 3-2-5-3 ☐ 管渠維護抽查管渠成績。【檢附抽查成績函文】(給予 0~4 分)。 (1) 抽查成績 85 分以上者。(給予 4 分) (2) 抽查成績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採內插法計算，$1 \leq \text{得分} < 4$) (3) 抽查成績未達 70 分者。(給予 0 分) 3-2-5-4 ☐ 管渠維護抽查職安成績。【檢附抽查成績函文】(給予 0~4 分)。 (1) 抽查成績 85 分以上者。(給予 4 分) (2) 抽查成績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採內插法計算，$1 \leq \text{得分} < 4$) (3) 抽查成績未達 70 分者。(給予 0 分) 請說明污水下水道系統管渠營運管理、設備(含土建)維護及修繕、更新及汰換費用及其合理性。【檢附表 3-2-5 營運管理經費執行表】 3-2-5-5 ☐ 依人孔、管渠維護管理巡檢結果，辦理營運管理、維護及修繕、更新及汰換費用並說明合理性。【檢附表 3-2-5，維護及修繕費佐證資料、更新及汰換費佐證資料、並參考本署頒佈之「下水道管渠及設施維護管理手冊」及「下水道管渠修繕更新設計及施工手冊」說明之管渠調查診斷結果、汰換原因及合理性】。(給予 0~4 分) ※污水管線營運管理費包含管線維護費、修繕及更新費、宣導費及其他費用(與統計要覽定義相同)。 ※資料範圍為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內容，其他不予計分。
3-2-6	管渠督導作為	6	請說明針對管渠維護進行之督導頻率。 評分標準：依下列原則評分。【須填具表 3-2-6 督導設施作為表，資料須與營運維管相關，若資料包含施工或施工職安作為者，將酌予扣分】 3-2-6-1 ☐ 管網系統(含人孔、人孔框蓋、管渠)督導次數(每系統 4 次，偏遠地區除外)。【須檢具表 3-2-6 及代表性督導 4 次，】(給予 0~2 分，採各系統平均值)

		※營運督導資料若與營運維管無關，該項酌扣 1 分。 請說明本年度就污水下水道管渠營運維管職安相關作為辦理情形。 3-2-6-2 ☐ 是否提具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書及辦理職安督導。 【須檢附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書、職安督導紀錄及照片】(給予 0~2 分) 3-2-6-3 ☐ 職安人員相關證照。(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如需複訓應檢附回訓紀錄佐證)【職安人員相關證照】(給予 0~1 分) 3-2-6-4 ☐ 是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勤前宣導。【須檢附宣導會紀錄及照片】(給予 0~1 分) 3-2-6-5 ☐ 營運維管發生重大職災案件者，每件扣 1 分，扣至本項 0 分止。
3-2-7	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情形	4 請說明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辦理情形。 評分標準：依各污水處理廠辦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情形平均後給分。 3-2-7 ☐ 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辦理情形。(給予 0~4 分)【檢附表 3-2-7】 (1) 回收水供科學園區、產業園區、農業灌溉或其他工業區再生水。【提供相關佐證公文及說明資料】(給予 4 分) (2) 回收水供廠內(如澆灌)、廠外使用(如民眾使用、灌溉、鄰近營建工地或公共工程等次級利用)，且使用量達年平均進流量 10%以上。【提供廠內、廠外使用佐證及統計、說明用途、使用量達年平均進流量 10%以上說明】(給予 4 分) (3) 回收水供廠內(如澆灌)、廠外使用(如民眾使用、灌溉、鄰近營建工地或公共工程等次級利用)，並辦理回收水推廣宣導，但使用量未達年平均進流量 10%。【提供廠內、廠外使用佐證及統計、說明用途、回收水推廣宣導】(2≤給予分數<4) (4) 回收水供廠內使用(如澆灌)，但使用量未達年平均進流量 10%。【提供廠內使用佐證及統計、說明用途】(0≤給予分數<2) ※本項資料提送時間範圍為前一年度之 12 月至本年度之 11 月。 ※若污水處理廠因設計處理量小於 250CMD、處理程序或其他因素無法達成水回收再利用量，提出說明並經評定確認後，不納入統計。 ※若縣市內所有污水處理廠經確認後均不需辦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者，本項分數由其他細項之配分比例換算。

			※於公共工程採購契約強制要求一定範圍內廠商使用放流水，得視實際情形給予加分。
3-2-8	節能減碳措施	2	請說明污水處理廠節能成效【須檢附計算資料】。 評分標準：依下列原則評分。 3-2-8□ 污水處理廠每一噸水單位用電，相較於前一年度減少 %。(0≤給予分數≤2) ※計算公式如下： A=(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11 月)總用電量/(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11 月)總進流量 B=(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1-11 月)總用電量/(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1-11 月)總進流量 節電比率 C=(B-A)/B×100%，其中 C≥2%給予 2 分，C≤0 給予 0 分，2>C>0 以內插法計算得分，且各廠計算後再平均給分。
3-2-9	防救災計畫與演練	3	請說明辦理防救災演練之具體執行成果，並提出成果資料作為依據【須檢附演練相關成果資料】。 評分標準：依下列原則評分。 3-2-9-1□ 研擬防救災計畫報署(檢附相關公文)。(給予 0~1 分) 3-2-9-2□ 辦理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防救災演練，說明演練內容並檢附執行成果。(給予 0~2 分)
3-2-10	下水污泥再利用辦理情形	1	3-2-10□ 下水污泥再利用辦理情形。(給予 0~1 分) (1) 就轄內公共污水處理廠下水污泥，依「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申請個案或附表再利用並獲核准，或下水污泥已送再利用機構處理。【檢附相關公文或佐證資料】(給予 1 分) (2) 當年就轄內公共污水處理廠下水污泥，有辦理再利用相關先期試驗、或依「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申請再利用試驗計畫。【檢附相關公文或佐證資料】(0<給予分數≤0.5)
3-3	特殊績效表現	4	
3-3-1	特殊績效表現	4	請說明下列項目之具體執行成果，並提出成果資料作為依據【須檢附相關成效資料】。 評分標準：依以下原則作為評分依據 3-3-1-1□ 列舉項目，達成 1 項給予 1 分，達成 4 項或以上者給予 4 分。(給予 0~4 分) (1) 任一廠站或縣市政府人員具環境教育場所人員資格。 (2) 任一廠獲環教場所認證。 (3) 任一廠辦理碳盤查並經第三方認證。 (4) 污水處理廠設置太陽能板。

		(5) 本年度營運管理學術合作研究。 (6) 對於其龐大的下水道設施，朝資產管理模式進行整體設施的管理。 (7) 運用 BIM 技術維護管理。 (8) 跨局(處)級單位合作(例如污泥去化-焚化廠回收燃燒)。 (9) 其他未提列與營運管理相關之項目。 3-3-1-2 ☐ 獲得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獎項，加 0~3 分。【檢附公文】 (1) 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入圍，每件加 0.5 分。 (2) 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佳作，每件加 1 分。 (3) 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優等，每件加 2 分。 (4) 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特優，每件加 3 分。 ※當年度榮獲設施維護類相關獎項酌予給分。 ※本項分數最高以 4 分為限。
--	--	--

(二) 簡報答覆及業務重視度(10%)

簡報答覆及業務重視度	10	☐ 首長重視程度（依書面評鑑會議出席人員層級評分，給予 0~4 分） (1)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以上給予 4 分。 (2) 直轄市一級機關或縣(市)一級單位首長給予 3 分。 (3) 直轄市一級機關或縣(市)一級單位副首長及直轄市二級機關首長給予 2 分。 (4) 其他給予 0~1 分。 ☐ 簡報內容及答覆情形。(給予 0~6 分) ☐ 直轄市及縣(市)副市長以上出席，加 1 分。 ※本項分數最高以 10 分為限。 ※自評時本項採 8 分計，不須提供佐證資料。
------------	----	---

附件四 年度考核評鑑書面評鑑相關表單

表1-1-1 中央補助經費運用情形表

當年度中央款預算達成率情形

單位：仟元

	原全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1)	經費檢討後 全年度可支用預 算數 (2)	全年度已請領金 額	已請領金額實支 數 (3)	應付未付數 (4)	一般保留 (5)	節餘數 (6)	當年度實支預算 達成率(%) (7)=(3)/(2)	當年度保留數比例 (%) (8)=[(4)+(5)]/ (2)	當年度預算檢討調整 比例(%) (9)=[(2)-(1)]/(1)	當年度節餘數比例 (%) (10)=(6)/(2)	備註
○○縣(市)												

以前年度中央款預算達成率情形

單位：仟元

項次	年度及預算別	轉入本年度保 留數 (a)	累計核銷數 (b)	已發生權責（ 未撥）保留請 款數 (c)	累計繳回數 (d)	未核銷轉入下年度暫付保留數 (E)			以前年度保留款 預算達成率(%) (f)=(b)/(a)	以前年度保留款 核銷(撥款)達成率 (%) (g)=[(b)+(c)+(d)]/(a)	備註
						應付數 (e)	保留數	合計			
○○縣(市)	114年公務預算										
	113年公務預算										
	合計										

註：

- 1.相關填表說明詳如「污水下水道建設工程中央補助預算達成率情形表填表說明」。
- 2.「當年度預算檢討調整比例」增減10%以上者，視增減情形得於原分數加減2分。
- 3.「當年度保留數比例」超過10%以上者，視保留情形得於原分數減2分。
- 4.「當年度節餘數比例」超過10%以上者，視增加情形得於原分數減2分。
- 5.「以前年度保留款核銷(撥款)達成率」低於90%，視減少情形得於原分數減2分。
- 6.前一年度未報署辦理保留，本年度年受審計部查核前一年度決算作業增加保留數者（含一般保留及應付數），扣2分。
- 7.例如：若總預算達成率94%，得分為16.8分並依2、3、4、5、6項酌增減分數；若達成率為59%，則得分為9分則不再考量2、3、4、5、6項增減情形。
- 8.若無中央補助之經費，以自籌經費辦理者仍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本項評分。

總預算達成率 (含應付未付數/節餘數) (H)=[(3)+(4)+(6)+(b)+(c)+(d)+(e)]/[(2)+(a)]	總預算達成率 (以實支計) (H)=[(3)+(b)]/[(2)+(a)]

污水下水道建設工程 中央補助經費運用情形表填表說明

當年度中央款預算達成率情形

1. 「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指當年度經費計畫執行需支用之各項預算總和，如本年度預算、追加預算數、奉准先行辦理補辦預算數或其他預算(如墊款、調撥、流用、動支預備金、各項基金)之合計，其中「原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原核定之預算，「經費檢討後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以填報時間點最近一次經費檢討後之預算為準，如尚未辦理經費檢討同「原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 「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僅包含本年度預算中央補助款工程、署辦及署代辦工程預算金額，不包含地方款工程金額。
3. 「已請領金額實支數」係指今年度已補助經費，工作實際已執行且實際支付予廠商之款項。
4. 「應付未付數」係指年度結束時，計畫已執行完成，應付但未付予廠商之款項或債務，依合約扣留之工程保留款亦屬之；若為尚在執行之計畫，按完成進度百分比計列。已執行之應付未付數，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支付予廠商者，同意予以認列，但應列示支付項目及支付時間，或為年度結束時函報本署保留之暫付應付保留數。
5. 本署本年度撥付給縣市政府之中央款未能於年底前撥付給廠商，未撥款之金額歸為暫付款（分為應付保留及一般保留），應付保留(應付未付數):「{依合約(變更後)+設計費+監造費+工管費}*履約施工進度*補助比率-已付中央款」，其餘屬於一般保留。
6. 「節餘數」係指當年度計畫經費執行政府節約措施或辦理招標，致預算節餘未辦理保留者。
7. 如有填寫「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時請加註說明。

以前年度中央款預算達成率情形

1. 「轉入本年度保留數」係指計畫執行中央補助以前年度保留款轉入當年度保留數。
2. 「累計核銷數」指以前年度已撥付縣市政府補助暫付款，工作實際已執行且實際支付予廠商並報署核銷程序之款項。
3. 「已發生權責（未撥）保留請款數」指以前年度未撥付縣市政府補助經費，應付工作已發生權責暫付款，並報署請撥保留款，實際已執行且實際支付予廠商之款項。
4. 「累計繳回數」係指以前年度經費，因政府節約措施、辦理招標及工程竣工，致已撥暫付補助款致預算節餘辦理繳回之款項。
5. 「未核銷轉入下年度暫付保留數」係指以前年度保留款轉入當年度保留數，已撥付縣市政府補助暫付款，當年度終了未報署核銷完畢及未撥付縣市政府補助經費，應付工作已發生權責暫付款，當年度終了未辦理請款程序之款項，轉入下年度保留數，並按完成進度百分比計列已執行之暫付應付數(e)及暫付保留數。
6. 請將「總預算達成率」依照評分說明表換算成分數，並填於縣市政府自評表之「預算達成率」欄位。

表1-1-2 發包進度統計表

	預計發包件數 (1)	修正預計發包件數 (2)	已發包件數 (3)	尚未發包件數 (4)=(2)-(3)	發包率(%) (5)=(3)/(2)	修正預計發包件數 調整比例(%) (6)=[(2)-(1)]/(1)	備註 (若有未發包案件請予以說明)
○○縣(市)							

註:

- 1.發包進度統計表係以縣市政府於本署工程管理整合系統－工程執行管理子系統－下水道補助地方工程資料管理－每月辦理情形整批填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Default.aspx>）每月辦理情形及確認統計資料，統計得分（不含非工程之財務、勞務及設備擴增案）：
 - （1）書面評鑑發包進度統計件數所指之發包件數包含縣市政府自辦及委託本署辦理之工程發包件數，惟不包含勞務採購案件及用地取得案件。
 - （2）「預計發包件數」請主辦機關於每年3月15日前上系統填妥後提報（系統欄位：預定發包日期）以供評鑑計算之基準，屆時系統欄位將鎖定不開放填報。
 - （3）「修正預計發包件數」請主辦機關於每年10月15日前上系統修正後提報（同上開系統欄位）以供評鑑計算之基準，屆時系統欄位將於10月1日至15日開放修正，並於10月16日起系統將再度鎖定，不再開放填報修正，並請於備註欄中加以說明；發包件數若無修正，「修正預計發包件數」得採計「預計發包件數」。
- 2.已發包件數所需檢附之佐證資料，以有契約編號或決標公告為準。
- 3.請將「發包率」依照評分說明表換算成分數，填於縣市政府自評表之「發包達成率」欄位。
- 4.若有未發包案件，委員可視說明情況給予0～1分。

表1-1-3 用戶接管執行績效表

	各縣市 總人口數 (1)	各縣市 戶量 (2)	當年度污水處理率(%)								去年度污水處理率(%)			
			公共污水 下水道(累計) 接管戶數(3)	專用污水 下水道(累計) 接管戶數(4)	建築物污水 處理設施 (累計)設置戶 數 (5)	污水處理 戶數合計 (6)=(3)+(4)+(5)	當年度公共污水下 水道 普及率(%) (7)	當年度專用污水下 水道 普及率(%) (8)	當年度建築物污水 設施設置率(%) (9)	當年度污水 處理率 合計(%) (10)	去年度公共污 水下水道 普及率(%) (11)	去年度專用污 水下水道 普及率(%)	去年度建築物污 水設施設置率 (%)	去年度污水 處理率 合計(%)
〇〇縣(市)	(系統自動帶入)	(系統自動帶入)												
	當年度公共 污水下水道 預計接管戶 數(戶)(12)	當年度公共 污水下水道 普及率預計 提升幅度(%) (13)=(12)*(2) /(1)	當年度公共污水下水道實際接管戶數(戶)			當年度公共污水下 水道普及率實際提 升幅度(%) (15)=(7)-(11)	當年度公共污水 下水道接管戶數實 際較預定所增加之 幅度(%) (16)=(15)-(13)							
	政府接管(戶)	民眾申請自 接(戶)	小計(14)											
				(需表2-2-2化 糞池控管表 一致)	(需表2-2-2化 糞池控管表 一致)									

註:

- 1.上述各縣市總人口數係由內政部戶政司網站(<http://www.ris.gov.tw>)年度統計資料。
- 2.各縣市戶量係指平均(人/戶)，至小數第2位。
- 3.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依據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以接管戶數乘以各縣市戶量除以各縣市總人口數而得。

表1-2-1 當期實施計畫執行情形管控表

項次	系統別	實施計畫名稱	實施計畫核定時間	實施計畫期程		評分(1) (註2)	當期計畫接管戶數(戶) (累計至當年度)			評分(2) (註3)	當期計畫經費(仟元) (累計至當年度)			評分 (註4)	目前辦理情形(含展期或結案作業說明)
			(年)	計畫起迄時間(年)	是否逾期一年以上(ˆ)		預定接管(A)	實際接管(B)	執行率% C=B/A		預定執行(D)	實際執行(E)	執行率% F=E/D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小計						(4)=Σ(1)				(5)=Σ(2)				(6)=Σ(3)	
						分				分				分	
總分(7)=(4)+(5)+(6)						分									

實際(平均)分數 (7)/項次總數	分
(8)=酌給分數(註5)(0~3分)	
合計總分=實際分數(7)+酌給分數(8)	分

註:

1.實施計畫如有分期，請以最近一期(執行中)計畫填列，系統全部辦理完成者需辦理結案。

2.評分標準:

建設中系統：

- (1)實施計畫無逾期，屆期前一年度完成續期、或修正計畫核定(給予10分)。
- (2)屆期當年度內完成續期、或修正計畫核定、或逾期一年已完成核定(給予9分)。
- (3)未逾期，已提報且辦理修正中；逾期一年以內，已提報且辦理修正中(給予8分)。
- (4)屆期當年度未提送。(給予7分)
- (5)逾期一年以內未提報或逾期一年以上，已提報辦理修正中(給予5~6分)。
- (6)逾期一年以上，未辦理提報作業(0~4分)。

建設完成系統：

- (1)已完成結案計畫核定(給予10分)。
- (2)屆期一年以內，已提報結案計畫且辦理修正中(給予9分)。
- (3)屆期一年以上，已提報結案計畫且辦理修正中(給予5~8分)。
- (4)屆期一年以上，未提報結案計畫作業(0~4分)。

3.當期計畫接管戶數(戶)執行評分標準：

- (1)執行率%C=B/A $\geq$ 60%，給予2分。
- (2)執行率%C=B/A<60%，給予1分。

4.當期計畫經費執行評分標準：

- (1)執行率%F=E/D $\geq$ 60%，給予2分。
- (2)執行率%F=E/D<60%，給予1分。

5.委員可視接管達成率(C)及計畫經費達成率(F)達成情形酌加減0~3分，惟總計不超過14分。

6.實施計畫核定1年以上卻無建設成果進度者，酌減0~1分。

表1-2-2 工程標案結案統計表

項次	系統別	實施計畫名稱	工程標案名稱	辦理情形				
				完工日期	是否結案完成(〃)	如尚未完成結案，是否於完工一年內報署辦理結案作業(〃)	評分(註3)	備註及說明 (如檢附佐證資料請編號)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114年度以前已完成結案工程件數			(件)	分數(=件數X6分)			分	
總件數(1)			(件)	總分(2)			分	
實際(平均)分數(3)=總分(2)/總件數(1)							分	

註：

1.本表統計近五年(從111年以後至本年度6月底止)之工程結案情形，核實填具本表內容，並提供完工日期及提報函文等證明文件，未提供者該欄不予計分。

2. 114年度以前已完成結案工程者，檢附前一年度評鑑作業填寫之工程案件結案情形表，則本年度表1-2-2不須重複填列工程案件及佐證資料，未檢送者扣該項次1分，未依規定將已提報結案之工程予以剔除者（即重複填列），扣該項次1分。

3.如陳列之標案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工程無法結案，請將原因說明於備註欄中，並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供委員審視，委員得視情況酌加0~2分，未提供證明文件者該欄不予計分。

4.評分標準：

(1)工程標案已結案完成(給予6分)。

(2)工程標案尚未完成結案，惟於完工一年內報署辦理結案(給予5分)。

(3)工程標案尚未完成結案，惟於完工6個月以上，未滿一年未報署辦理結案。(給予4分)

(4)工程標案尚未完成結案，且於完工一年以上報署辦理結案(給予3分)。

(5)工程標案完工一年以上，未報署辦理結案作業(給予0分)。

表1-2-3 下水道專責單位其人力組成情形

縣市：

專責單位：

正式人員		縣市約用人員 (含約用技術人員) (人數)(3)	縣市約聘(僱) 人員(人數)(4)	其他人員 (例如職工、技工) (人數)(5)
科長 (人數)(1)	正職人員(不含主管) (人數)(2)			

正式人員與約用人員比 [(1)+(2)]/(3)	
正式人員人數(1)+(2)是否大於 約用人員之半數(3)/2	(是/否)
正式人員人數(1)+(2)是否超過 下水道專責單位全部人員之半 數[(1)+(2)+(3)+(4)+(5)]/2	(是/否)
辦理下水道相關業務總人數 =(1)+(2)+(3)+(4)+(5)	

註：

- 1.本項相關人數之統計及評比，以「科」內人員為限，正式人員限科長(含)以下人員，不包含科以外及局處以上層級。
- 2.有關約聘（僱）人員、職工之人數不納入正式人力計算。

表1-2-4 下水道使用費推動情形

(A)依下水道法第19條公告之相關執行資料

項次	日期	公告文號	公告範圍
1	(111.1.1)		(文字敘述)
2			
3			
4			
5			
6			
7			

(B)下水道使用費徵收情形

下水道使用費 徵收情形(註1)			費率(註2)		一般用戶 開徵時間
開徵一般及 事業用戶 (0)	僅徵收事業用戶	尚未徵收	一般 (元/度) (5)	事業 (元/度) (10)	
					(111.1.1)

註:

1. 下水道使用費徵收情形擇一勾選。
2. 若使用費率非定值者請描述費率範圍，例如「依自治條例及水質計算，每度5.67～11.34元」，若有未收費項目填「-」。
3. 表格不夠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表1-2-5 機關、學校、軍方營區及市場辦理納管情形

(A)機關

項次	接管系統名稱	單位名稱	地址	預計完成接管年度(填寫年， 若已納管免填) (註1)	實際接管年度(年) (註1)	是否已完成污水納 管 (填寫是、否)	各已納管單位 之所屬戶數 (註2)
1							
2							
3							

(B)學校

項次	接管系統名稱	單位名稱	地址	預計完成接管年度(填寫年， 若已納管免填) (註1)	實際接管年度(年) (註1)	是否已完成污水納 管 (填寫是、否)	各已納管單位 之所屬戶數 (註2)
1							
2							
3							

(C)公有市場

項次	接管系統名稱	單位名稱	地址	預計完成接管年度(填寫年， 若已納管免填) (註1)	實際接管年度(年) (註1)	是否已完成污水納 管 (填寫是、否)	各已納管單位 之所屬戶數 (註2)
1							
2							
3							

(D)軍方營區

項次	接管系統名稱	單位名稱	預計完成接管年度(填寫年，若 已納管免填) (註1)	實際接管年度(年) (註1)	是否已完成污水納 管 (填寫是、否)	各已納管單位 之所屬戶數 (註2)
1						
2						
3						

當年度預計接管(1)	戶	當年度實際接管(2)	戶	當年度接管比例 (3)=(2)/(1)	%
------------	---	------------	---	------------------------	---

評分	
是否已造冊建檔及排定接管期程(4)(註3)	分
當年度接管進度是否符合期程目標(5)(註4)	分
本項得分=(4)+(5)	分

註:

- 1.若已納管之機關、學校、軍方營區、公有市場因故無法填寫預計及實際接管年度，請於「預計完成接管年度」及「實際接管年度」提出佐證資料或說明。
- 2.「各已納管單位之所屬戶數」請填寫各機關、學校、軍方營區、公有市場等單位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後，有多少戶數進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3.評分標準：已造冊建檔及排定接管期程，給予0~1分。
- 4.評分標準：當年度接管進度是否符合期程目標，給予0~3分。
- 5.本表資料須請縣市政府人員核章，描PDF後上傳。
- 6.表格不夠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縣(市)政府
承辦人縣(市)政府
主管科長縣(市)政府
單位主管

表1-2-7 工程管理系統網頁填報情形(主辦機關使用表格，縣市政府不用填報)

月份	項次	1-2-7-1管理系統 報表填妥完整情形 (1)(註1)(4分)	受檢 工程名稱	受檢工程 監造月報進度(%)		工程管理系統網頁 填報進度(%)		填報進度與受檢工程監造 月報進度差異 (4) = (2) - (3) 之絕對值	工程管理系統網頁 填報情形(5)(註2)
				預定	實際 (2)	預定	實際 (3)		
3月	1								
	2								
	3								
	得分							平均	分
4月	1								
	2								
	3								
	得分							平均	分
工程管理系統網頁填報情形 [3]月得分=[3]月之(1)得分-[3]月之(5)之平均值						分			
工程管理系統網頁填報情形 [4]月得分=[4]月之(1)得分-[4]月之(5)之平均值						分			
工程管理系統網頁填報情形 [5]月得分=[5]月之(1)得分-[5]月之(5)之平均值						分			
工程管理系統網頁填報情形 [6]月得分=[6]月之(1)得分-[6]月之(5)之平均值						分			
工程管理系統網頁填報情形 [7]月得分=[7]月之(1)得分-[7]月之(5)之平均值						分			
工程管理系統網頁填報情形 [8]月得分=[8]月之(1)得分-[8]月之(5)之平均值						分			
工程管理系統網頁填報情形 [9]月得分=[9]月之(1)得分-[9]月之(5)之平均值						分			
工程管理系統網頁填報情形 [10]月得分=[10]月之(1)得分-[10]月之(5)之平均值						分			
工程管理系統網頁填報情形 [11]月得分=[11]月之(1)得分-[11]月之(5)之平均值						分			
工程管理系統網頁填報情形 [12]月得分=[12]月之(1)得分-[12]月之(5)之平均值						分			
1-2-7工程管理系統網頁填報情形 得分=各月得分平均值						分			

註1. 管考之細項執行情形表中，標案執行進度各要徑填報欄位、辦理情形或落後原因說明、總工程經費（仟元）等欄位填妥狀況。

(1)二件以下工程未填寫完妥者，給予4分

(2)三件工程未填寫完妥者，給予2分。

(3)四件以上工程未填寫完妥者，給予0分。

註2. 工程管理系統網頁填報情形評分標準

(1)填報進度與監造月報進度差異絕對值 $\leq 3\%$ 者，扣0分。

(2)填報進度與監造月報進度差異絕對值 $> 3\%$ 且 $\leq 5\%$ 者，扣1分。

(3)填報進度與監造月報進度差異絕對值 $> 5\%$ ，扣2分。

註3. 表格不夠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表2-1-1 每月工程進度管控表

縣市別	月份	工程件數 (1)	工程進度 <-10% 之件數(2)	-10%≤工程進 度<-5% 之件數(3)	-5%<工程進 度<0% 之件數(4)	0%≤工程進 度<5% 之件數(5)	5%≤工程進 度<10% 之件數(6)	工程進度≥ 10%之件數 (7)	工程執行進度指標 (8) = [(7)*1.5+(6)*1+(5)*0.5-(2)*2-(3)*1.5-(4)]/(1)
○○縣(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工程執行進度指標								

註：

- 1.「工程件數」依年度預算編列之案件中已發包工程為準，如至年底有新增發包案件即配合調整「工程件數」統計之。
- 2.統計數據以每月之月底為準。
- 3.工程件數包含今年度已發包工程、以前年度延續性工程及今年度已完工工程。
- 4.「平均工程執行進度指標」係依每月之「工程執行進度指標」平均而得。
- 5.請將「平均工程執行進度指標」依照評分說明表換算成分數。
- 6.上開進度資料係以各縣市政府按月填報於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處工程管理系統內進度資料作為統計依據。

表2-1-2 工程估驗辦理情形管控表

項次	系統別	標案名稱	預定時間(年/月/日)		辦理情形(至本年度之11月)			
			開工時間	完工時間	預定進度% (1)	實際進度% (2)	實際估驗% (3)	實際進度與估驗差異% (4)=(3)-(2)
平均估驗差異%								

註：

1. 「預定」開工及完工依最新一期估驗計價單所載日期為準。
2. 統計數據至本年度之11月。
3. 「平均估驗差異%」係依每標之「實際進度與估驗差異%」平均而得。

表2-2-1 工程品質查核情形表

(1)內政部或工程會或縣市政府工程品質查核成績(A)

項次	工程名稱	查核單位	日期	文號	評分	等第
平均分數						

(2)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機關工程督導成績(B)

項次	工程名稱	督導單位	日期	文號	評分	等第
平均分數						

(3)促參案工程督導成績(B)

項次	工程名稱	督導單位	日期	文號	評分	等第
平均分數						

細項成績(註2)=[(A)*60%+(B)*40%]=	分
對應分數(C)=	分
未檢附相關成績公文者(D) (每件扣0.5分，最高扣4分)	分
丙等案件件數=	件
丙等案件扣分(E)(每件扣3分)=	分
相關獎項加分(F)=(a)+(b)+©	分
本項得分=(C)-(D)-(E)+(F)， 最高15分最低0分	分

註：

1.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
2. 若該年度(A)或(B)其中一項未執行，則以有執行之項目分數為本項細項分數，例：未執行(A)項，則細項分數(C)=(B)。
3. 未檢附相關成績公文者，**不予計分**。
4. 具有丙等之案件者，每件扣3分，扣至本項0分止。
5. 獲得相關獎項，加分，最高至本項15分為止。
6. 表格不夠用時，請自行增列。

參加 工程會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或 財政部金擘獎 且符合受評資格，每件1分(a)	分
工程會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獲得佳作或 財政部金擘獎 獲得佳等，每件2分(b)	分
工程會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或 財政部金擘獎 優等或特優，每件3分	分

表2-2-2 公辦及促參案化糞池廢(填)除管控表

項次	系統別	工程名稱	已接管戶之化糞池廢(填)除情形				
			當年度公辦及促參案已廢(填)除數量		當年度公辦及促參案未廢(填)除數量		當年度公辦及促參案廢(填)除比率%
			戶(1)	處(2)	戶(3)	處(4)	戶之廢除比率% (5)=(1)/[(1)+(3)]
合計			(7)=Σ(1)	(8)=Σ(2)	(9)=Σ(3)	(10)=Σ(4)	
(11)當年公辦及促參案接管戶數=(7)+(9)， 所填數字應與表1-1-3相同				(請自行檢視是否與表1-1-3相同)			
(12)當年名眾自接戶戶數=， 所填數字應與表1-1-3相同				(請自行檢視是否與表1-1-3相同)			
(12)當年度公辦及促參案化糞池廢(填)除比率(處)%=(8)/[(8)+(10)]							
前1年度化糞池廢(填)除比率(處)%=							
前2年度化糞池廢(填)除比率(處)%=							
(13)當年度公辦及促參案化糞池廢(填)除比率(戶)%=(7)/[(7)+(9)]							
前1度化糞池廢(填)除比率(戶)%=							
前2度化糞池廢(填)除比率(戶)%=							
(14)當年度化糞池廢(填)除比率(含自接戶)(戶)%							

註：

- 廢除之統計數量係指當年度(自1/1起~12/31止)實際接管戶數之化糞池已廢除數量(戶/處)及化糞池未廢除數量(戶/處)，另(11)之數量應與縣(市)政府該年度實際接管戶數相同。
- 當年度已廢除數量(戶/處)之計算除打除化糞池之(戶/處)外，尚包含公寓大廈經改管、切換閥切換等作為，致生活污水能未經化糞池、專用污水下水道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直接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數量。
- 請縣市政府核實填寫各欄廢除數量後計算平均廢除比率，另為反映都會區及非都會區化糞池打除之(戶/處)差異以及鼓勵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廢除作為，委員可視(12)化糞池廢除比率(處)酌加0~1分。
- 對以前年度已接管完成但化糞池未廢(填)戶，有造冊列管、預計或實際改善期程，委員可視情形酌加0~1分。

表2-2-3雨污分流機制與執行作為合理性說明表

項次	污水處理廠名稱	月份	進流污水量日 最大值 (CMD)(註1)	進流污水量日 最小值 (CMD)(註1)	進流污水量日 中位數(CMD) (註1註2)	進流污水量年 均值(CMD)(註 1)	進流污水月平均值 (CMD)(1)	進流污水BOD平均值 (mg/L)	進流污水SS平均值 (mg/L)	累積接管戶數 (戶)(2)	鄰近氣象局測站 當月雨量(mm)	截流量 (CMD)(3)	每人每日污水量 (CMD)[(1)- (3)]/(2)*戶量
		113年12月					(資料自污水廠管理系統連動)	(資料自污水廠管理系統連動)	(資料自污水廠管理系統連動)	(資料自污水廠管理系統連動)		(資料自污水廠管理系統連動)	
		114年1月											
		114年2月											
		114年3月											
		114年4月											
		114年5月											
		114年6月											
		114年7月											
		114年8月											
		114年9月											
		114年10月											
		114年11月											
		115年12月											
		115年1月											
		115年2月											
		115年3月											
		115年4月											
		115年5月											
		115年6月											
		115年7月											
		115年8月											
		115年9月											
		115年10月											
		115年11月											

註:

1. 資料時間自前二年度12月1日至本年度11月30日止，日最大值、最小值、中位數。

2. 將資料數值由小而大排列，則

(1)總數為奇數時，最中間的數值即是中位數。

(2)總數為偶數時，最中間的兩個資料數值的平均值即是中位數。

3. 簡述說明部分，可繪製每月進流流量、水質、降水量關係圖，說明進流流量是否受雨量影響而有不合理增加趨勢(如進流流量突然大幅增加)

4. 若無數據可用"-."表示

5. 表格不夠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表3-1-1 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資料提送及雲端系統資料提報情形

項次	污水處理廠 名稱	月報月份	雲平台電子填報及資訊上傳情 形(1)（註1）	是否如期如質填報雲平台(2) （註2）
1		12月	分	分
		1月	分	分
		2月	分	分
		3月	分	分
		4月	分	分
		5月	分	分
		6月	分	分
		7月	分	分
		8月	分	分
		9月	分	分
		10月	分	分
		11月	分	分
2		12月	分	分
		1月	分	分
		2月	分	分
		3月	分	分
		4月	分	分
		5月	分	分
		6月	分	分
		7月	分	分
		8月	分	分
		9月	分	分
		10月	分	分
		11月	分	分
平均分數			分	分

註：

1.雲平台電子填報及資訊上傳情形評分標準：

(1)污水處理廠辦理雲平資訊上傳比例

(污水處理廠上傳訊號廠數/全部污水處理廠數)。(給予0~1分)

(2)訊號上傳完整度(實際上傳訊號數量/應上傳訊號數量)。(給予0~1.5分)

(3)訊號上傳穩定度(完成上傳訊號次數/應上傳訊號次數)。(給予0~1.5分)

2.是否如期如質填報雲平台評分標準：

(1)日填報準時情形，準時填報率95%以上給予2分，95%>填報率≥85%給予1分，未達85%給予0分。(給予0~2分)

(2)月填報準時情形，逾期0~2次給予2分，逾期3~4次給予1分，逾期5次以上給予0分。(給予0~2分)

(3)填報品質，補正0~2次給予2分，補正3~4次給予1分，補正5次以上給予0分。(給予0~2分)

3.資料提送時間範圍為前一年度之12月至本年度之11月。

4.表格不夠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表3-1-1(a)					
污水處理廠 名稱	月報月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是否提送營運月 報紙本或檔案	評分 (註1)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註1.評分標準：提送月報紙本或檔案，給予0～2分，有提送給予2分，無提送給予0分，逾期提送給予1分。					

表3-1-2 污水下水道圖資管理狀況表

項次	標案名稱	驗收合格日期	GIS提送日期	GIS提送公文文號	國土管理署 回覆日期	國土管理署 回覆文號	評分(1) (註1)
1							分
2							分
3							分
GIS圖資提送情形(2) 得分=(1)平均分數							分

註:

1. GIS圖資提送情形評分標準：

(1) 於規定時限內提送，相關格式及資料正確(給予4分)。

(2) 超過規定時限3個月內提送者(給予1分)。

(3) 超過規定時限3個月未提送者(給予0分)。

(4) 資料未依規範，個案每退件1次該案扣0.5分，退件超過2個月未補送扣1分。

2. 表格不夠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表3-2-1(a) 污水處理廠督導設施作為表

項次	污水處理廠名稱	是否有履約管理廠商		當年度督導次數	督導日期	督導公文文號	評分(1) (註1)
		有	無				
1							
2							
3							
污水處理廠督導情形得分=(1)平均分數							

註:

1. 污水處理廠督導情形評分標準:各廠檢附 **公文12**次，改善結果或辦理情形，其餘督導次數僅需檢附督導及回覆公文，不須公文附件。(給予0~**2**分)
2. 營運督導資料若與營運維管無關，或檢附資料超過12次，該項酌扣1分。

表3-2-1(b) 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經費執行表

(a) 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經費

項次	污水處理廠名稱	平均日污水量 (CMD)	營運管理費 (仟元)	設備(含土建)維護及修繕 費(仟元)	更新及汰換費 (註2)(仟元)
1					
2					
3					

(b) 污水處理廠更新及汰換原因說明

項次	污水處理廠名稱	設施項目	更新及汰換費 (註2)(仟元)	汰換原因說明合理性
1				
2				
3				

註:

1. 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費包含人事費、電費、藥品費、設備材料費、維護費、回饋金、用水費、污泥清運及處置費與其他費用(與統計要覽定義一致)。
2. 更新及汰換費用請填寫5萬元以上項目。
3. 表格不夠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表3-2-2 污水處理廠內外部評鑑情況統計表

評鑑序號	污水廠：		污水廠：	
	外部評鑑 成績	公共污水廠 評鑑成績	外部評鑑 成績	公共污水廠 評鑑成績
1				
2				
3				
4				
5				
6				
7				
8				
9				
10				
平均	(A)	(B)	(A)	(B)
該廠平均成績 =加權平均分數(註1)				
該廠得分(2)(註2) =依評分標準給分				
本項得分=(2)平均分數				

註：

1. 平均成績計算方式：

☐ (1) 平均成績 = $[(A) + (B)] / 2$ 。

(2) 若當年度本署未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成績 = (A)

☐ (3) 若當年度本署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且縣市政府未辦理外部評鑑，

成績 = (B)

2. 評分標準：

☐ (1) 分數 ≥ 85 分或優等者。(給予 8 分)

☐ (2) $80 \leq \text{分數} < 85$ 分或甲等者。(6 $\leq$ 給予分數 < 8)

☐ (3) $70 \leq \text{分數} < 80$ 分或乙等者。(4 $\leq$ 給予分數 < 6)

☐ (4) 分數 < 70 分或丙等者。(0 $\leq$ 給予分數 < 4)

3. 每年應辦理內部評鑑作業與外部評鑑作業各至少一次，各年度全國污水處

理廠評鑑作業得視為機關該年度之外部評鑑作業。

4. 如該年度未辦理外部評鑑，則該廠外部評鑑成績以 0 分計算。

表3-2-2-3污水處理廠評鑑缺失改善統計表				
污水廠	第一次改善率 (註1) (A)	第二次改善率 (註1) (B)	第三次改善率(註1) (C)	加權成績 (註2)
本項得分=平均分數 (註3)				
1. 評分標準： (1)改善率$\geq 90\%$(給予1分) (2) $80\% \leq \text{改善率} < 89\%$(給予0分) (3) $70\% \leq \text{改善率} < 79\%$(減1分) (4) 改善率$< 70\%$(減2分) 2.加權成績計算方式： (1)加權成績= (A)*0.5+(B)*0.3+(C)*0.2 (2)改善率達100%，後續無需提送，$100\% > \text{改善率} \geq 80\%$，後續未提送，給予0分 $79\% > \text{改善率} \geq 70\%$，後續未提送，減1分，改善率$< 70\%$，後續未提送，扣2分 (3)逾期提送，視同未提送。 (4)若當年度(辦理污水建設評鑑前一年)本署未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本項計分項目不增不減。 3.本項得分=各廠加權成績平均分數				

細表3-2-3 污水水質水量特性及污泥處置情形

細表3-2-3(a)

污水處理廠 名稱		進流BOD (mg/L)	進流SS (mg/L)	進流COD (mg/L)	進流氨氮 (mg/L)	進流水量 (CMD)	備註(晴雨天、水災等特殊情形 說明)	
	本 年 度							
		出流BOD (mg/L)	出流SS (mg/L)	出流COD (mg/L)	出流氨氮 (mg/L)	出流水量 (CMD)		
		該年度用戶接管數 (戶)	累計用戶接管 數(戶)	年度化糞池 打除率(%)	截流水 (CMD)	事業廢水 (CMD)	水肥 (CMM)	
	前 一 年 度	進流BOD (mg/L)	進流SS (mg/L)	進流COD (mg/L)	進流氨氮 (mg/L)	進流水量 (CMD)	備註(晴雨天、水災等特殊情形 說明)	
		出流BOD (mg/L)	出流SS (mg/L)	出流COD (mg/L)	出流氨氮 (mg/L)	出流水量 (CMD)		
		該年度用戶接管數 (戶)	累計用戶接管 數(戶)	年度化糞池 打除率(%)	截流水 (CMD)	事業廢水 (CMD)	水肥 (CMM)	

註1：若有異常狀況，請各縣市於備註欄位中提出說明或另附說明資料。

註2：每座污水處理廠填列1張表。

細表3-2-3(b)

日期：

污水處理廠 名稱	項目	進流BOD (mg/L)	進流SS (mg/L)	進流COD (mg/L)	進流水量 (CMH)
	0~1時				
	1~2時				
	2~3時				
	3~4時				
	4~5時				
	5~6時				
	6~7時				
	7~8時				
	8~9時				
	9~10時				
	10~11時				
	11~12時				
	12~13時				
	13~14時				
	14~15時				
	15~16時				
	16~17時				
	17~18時				
	18~19時				
	19~20時				
	20~21時				
	21~22時				
	22~23時				
	23~24時				

細表3-2-4 污水水質水量特性及污泥處置情形

細表3-2-4(a)

污水處理廠名稱	項目	生物池槽體積(m ³)	MLSS(mg/L)	二沉池排泥(m ³ /day)	二沉池排泥濃度(mg/L)	二沉池出流量(m ³ /day)	二沉池出流SS(mg/L)	SRT(day)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註1：MLSS、二沉排泥量、二沉池排泥濃度、二沉池出流量及二沉池出流SS為該月各日加總後平均。

註2：SRT(day)=槽體體積(m³)*MLSS(mg/L)/[二沉池排泥量(m³/day)*二沉池排泥濃度(mg/L)+二沉池出流量(m³/day)*二沉池出流SS(mg/L)]

註3：若屬其他處理流程而無二沉池，則請填寫生物處理池之排泥量、排泥濃度、出流量、SS。

細表3-2-4(b)

污水處理廠名稱	月份	每月實際清運污泥質量(Q1)，換算為乾重(公噸/月)	每月質量平衡計算所產出之理論污泥質量(Q2)，換算為乾重(公噸/月) 【須檢附質量平衡流程圖】	實際污泥清運量及理論污泥產生量比值(Q1/Q2)	實際污泥清運量及理論污泥產生量比值是否 ≥ 0.8 (於表格打“ ☐ ”)		給予分數(註4)
					是	否 【須簡述理由】	
	12月						分
	1月						分
	2月						分
	3月						分
	4月						分
	5月						分
	6月						分
	7月						分
	8月						分
	9月						分
	10月						分
	11月						分
本項得分=平均分數							分

註

1. 每月理論污泥量，請檢附逐月「質量平衡流程圖」做佐證。
2. 「質量平衡流程圖」請依據各廠狀況自行計算。
3. 如果「質量平衡流程圖」污泥計算結果為kg/day，請再依各月份天數換算成每月理論污泥量(公噸/月)。
4. 每次實際污泥清運量 ≥ 0.8 理論污泥產生量，給予2分；每次實際污泥清運量 ≥ 0.5 理論污泥產生量，未達0.8理論污泥產生量，給予1分。
5. 實際污泥產生量及理論污泥產生量，若有特殊考量非採逐月清運需說明其合理性後當月免計分，否則視為當月未辦理清運當月以0分計。

表3-2-5 營運管理經費執行表

(a)公共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費

項次	系統名稱	營運管理費 (仟元)	管線維護費 (仟元)	修繕及更新費用 (仟元)	其他費用 (仟元)	宣導費用 (仟元)
1						
2						
3						

(b)管線維護修繕及更新汰換說明

項次	系統名稱	工作項目(註3)	費用(仟元)	說明屬於維護修繕項目或更新汰換項目	若為更新汰換項目請說明合理性
1	系統1	(人孔修繕 OO處)		(維護修繕項目/ 更新汰換)	
2		(管線局部修補 OO處/公尺)			
3		(管線區段翻修 OO處/公尺)			
4		(人孔框蓋更新汰換 OO處)			
5		(管線置換 OO處/公尺)			
6		...			
7	系統2	...			

註:

- 1.污水管線營運管理費包含管線維護費、修繕及更新費用、其他費用及宣導費(與統計要覽定義一致)。
- 2.請區分人孔框蓋、人孔、管線等類別，並以更新或修繕工法進行分類說明，不要逐筆設施說明。
- 3.請依不同污水系統列出系統內各別工作項目。
- 4.表格不夠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表3-2-5 (c) 管渠維護管理實際狀況彙整

一、例行檢查		
1.道路段人孔外部設施每3個月巡檢1次以上。		
總人孔數(個)：	規劃檢查數(個)：	實際完成數(個)：
2.道路段人孔內部設施每年巡檢1次以上		
總人孔數(個)：	規劃檢查數(個)：	實際完成數(個)：
3.易引起油脂堆積地方每3個月巡檢1次以上。		
易引起油脂堆積地方數：	規劃巡檢次數(次)：	實際完成數(次)：
4.倒虹吸管道每年檢測人孔兩端水位差至少1次。		
倒虹吸管座數：	規劃檢查數(座)：	實際完成數(座)：
二、應定期辦理管渠調查及疏浚		
1.管渠管徑（600mm）以下內部至少每10年定期檢視及清理管渠淤積1次以上。		
管徑600mm以下300mm以上管線總長(m)：	規劃檢查清理長度(m)：	實際檢查清理長度(m)：
2.管渠管徑（700mm）以上內部每20年定期檢視或清理管渠淤積1次以上。		
管徑700mm以上總長(m)：	規劃檢查清理長度(m)：	實際檢查清理長度(m)：
3.倒虹吸管道內部每3年清理管渠淤積1次以上。		
倒虹吸管座數：	規劃檢查數(座)：	實際完成數(座)：
4.管渠之調查根據巡視、檢查結果，對於發生異常或有事故者:		
(1)完工未滿30年之管渠每10年定期進行調查1次以上		
規劃檢查清理長度(m)：	實際檢查清理長度(m)：	
(2)完工30年(含)以上管線每7年定期進行調查1次以上。		
規劃檢查清理長度(m)：	實際檢查清理長度(m)：	
5.對容易發生腐蝕的管渠設施，每5年要進行檢查1次以上。		
易發生腐蝕管渠長度(m)：	規劃檢查長度(m)：	實際完成數(座)：
易發生腐蝕設施座數：	規劃檢查數(座)：	實際完成數(座)：

表3-2-6 管網系統督導設施作為表

管網系統督導情形統計表

項次	管網系統名稱	是否有履約管理廠商		當年度督導次數	評分(1) (註1)	日期	督導公文文號
		有	無				
1							
2							
3							
管網系統督導情形得分=(2)平均分數							

註:

- 1.管網系統督導情形評分標準:各系統附具代表性督導4次(偏遠地區除外)，改善結果或辦理情形。(給予0~2分)
- 2.營運督導資料若與營運維管無關，該項酌扣1分。

表3-2-7 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情形表

項次	污水處理廠名稱	說明用途 (簡述放流水再利用用途)	給予分數 (註1、註2、註3、註4)
1			分
2			分
3			分
4			
5			
本項得分=平均分數			分

註

1. 回收水供科學園區、產業園區、農業灌溉或其他工業區再生水，給予4分。
2. 回收水供廠內(如澆灌)、廠外使用(如民眾使用、灌溉、**鄰近營建工地或公共工程等次級利用**)，且使用量達年平均進流水量10%以上，給予4分。
3. 回收水供廠內(如澆灌)、廠外使用(如民眾使用、灌溉、**鄰近營建工地或公共工程等次級利用**)，並辦理**回收水**推廣宣導，但使用量未達年平均進流水量10%， $2 \leq \text{給予分數} < 4$ 。
4. 回收水供廠內使用(如澆灌)，但使用量未達年平均進流水量10%， $0 \leq \text{給予分數} < 2$
5. 表格不夠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縣市政府自評表

縣市別：		縣市總分：			
項次	評鑑細項	分數	自評分數 (由縣市填寫)	自評內容說明 (由縣市填寫)	佐證資料編號 (由縣市填寫)
一	計畫執行及管制	100			
1-1	建設執行成果	42			
1-1-1	預算達成率	18			
1-1-2	發包達成率	4			
1-1-3	用戶接管執行績效	20			
1-2	計畫管制作為	45			
1-2-1	當期實施計畫辦理情形	14			
1-2-2	補助工程案件結案情形	6			
1-2-3	下水道單位其人力組成及辦理業務情形	4			
1-2-4	下水道使用費推動情形	11			
1-2-5	機關、學校、軍方營區、市場辦理納管情形	4			
1-2-6	統計要覽填報情形	2			
1-2-7	工程管理系統網頁填報情形	4		暫以4分計列	
1-3	配合評鑑積極度	4			
1-3-1	配合評鑑積極度及前一年度考評改善作為	4			
1-4	積極推動作為	9			
1-4-1	積極推動作為	9			
二	施工品質及管理	100			
2-1	工程推動情形	17			
2-1-1	工程進度管控	10			
2-1-2	工程款估驗情形	4			
2-1-3	管遷及路證申請辦理情形	3			
2-2	品質及安衛管制作為	53			
2-2-1	工程品質查核情形	15			
2-2-2	公辦及促參案化糞池廢(填)除管控情形	10			
2-2-3	公辦及促參案雨污分流執行作為	8			
2-2-4	配合用戶接管施工障礙拆除情形	8			
2-2-5	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及污水下水道區域聯防計畫	12			
2-3	特殊績效表現	5			
2-3-1	特殊績效表現	5			
2-4	現場評鑑	25		現場評鑑分數暫以20分計列	
2-4-1	現場評鑑	25			
三	設施營運及管理	100			
3-1	資料紀錄及統計	31			
3-1-1	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資料提送情形	16			
3-1-2	污水下水道圖資管理狀況	9			
3-1-3	績效指標清查辦理情形	6			
3-2	營運管制(理)作為	65			
3-2-1	污水處理廠督導作為	9			
3-2-2	污水處理廠內外部評鑑辦理情形	10			
3-2-3	污水水質水量特性	5			
3-2-4	污泥清運量	8			
3-2-5	管渠設施維護管理情形	17			
3-2-6	管渠督導作為	6			
3-2-7	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情形	4			
3-2-8	節能減碳措施	2			
3-2-9	防災計畫與演練	3			
3-2-10	下水污泥再利用辦理情形	1			
3-3	特殊績效表現	4			
3-3-1	特殊績效表現	4			
四	簡報答覆及業務重視度	10		暫以8分計列	占總成績10%

縣(市)政府
承辦人

縣(市)政府
主管科長

縣(市)政府
單位主管

初評意見表

縣市別：○○縣(市)			縣市總分：			初評總分：			初評總分：		
項次	評鑑細項	分數	自評分數 (由縣市填寫)	自評內容說明 (由縣市填寫)	佐證資料編號 (由縣市填寫)	初評分數 (由分署填寫)	初評意見 (由下水道工程分署填寫)	初評分數 (各科填寫)	初評意見 (由本署填寫)		
一	計畫執行及管制	100									
1-1	建設執行成果	42									
1-1-1	預算達成率	18									
1-1-2	發包達成率	4									
1-1-3	用戶接管執行績效	20									
1-2	計畫管制作為	45									
1-2-1	當期實施計畫辦理情形	14									
1-2-2	補助工程案件結案情形	6									
1-2-3	下水道單位其人力組成及辦理業務情形	4									
1-2-4	下水道使用費推動情形	11									
1-2-5	機關、學校、軍方營區、市場辦理納管情形	4									
1-2-6	統計要覽填報情形	2									
1-2-7	工程管理系統網頁填報情形	4									
1-3	配合評鑑積極度	4									
1-3-1	配合評鑑積極度及前一年度考評改善作為	4									
1-4	積極推動作為	9									
1-4-1	積極推動作為	9									
二	施工品質及管理	100									
2-1	工程推動情形	17									
2-1-1	工程進度管控	10									
2-1-2	工程款估驗情形	4									
2-1-3	管遷及路證申請辦理情形	3									
2-2	品質及安衛管制作為	53									
2-2-1	工程品質查核情形	15									
2-2-2	公辦及促參案化糞池廢(填)除管控情形	10									
2-2-3	公辦及促參案雨污分流執行作為	8									
2-2-4	配合用戶接管施工障礙拆除情形	8									
2-2-5	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及污水下水道區域聯防計畫	12									

(現場評鑑分數暫以20)

下水道工程分署及本署

2-3	特殊績效表現	5							
2-3-1	特殊績效表現	5							
2-4	現場評鑑	25							
2-4-1	現場評鑑	25							
三	設施營運及管理	100							
3-1	資料紀錄及統計	31							
3-1-1	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資料提送情形	16							
3-1-2	污水下水道圖資管理狀況	9							
3-1-3	績效指標清查辦理情形	6							
3-2	營運管制(理)作為	65							
3-2-1	污水處理廠督導作為	9							
3-2-2	污水處理廠內外部評鑑辦理情形	10							
3-2-3	污水水質水量特性	5							
3-2-4	污泥清運量	8							
3-2-5	管渠設施維護管理情形	17							
3-2-6	管渠督導作為	6							
3-2-7	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情形	4							
3-2-8	節能減碳措施	2							
3-2-9	防災計畫與演練	3							
3-2-10	下水污泥再利用辦理情形	1							
3-3	特殊績效表現	4							
3-3-1	特殊績效表現	4							

分
計
列
者
填
寫

116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書面評鑑 委員評分表

縣市別：					
項次	評鑑細項	分數	水工處初評 (含現場評鑑)	評鑑分數 (由委員填寫)	備註
一	計畫執行及管制	100			
1-1	建設執行成果	42			
1-1-1	預算達成率	18			
1-1-2	發包達成率	4			加分範圍:+1~+2 說明：視若有未發包案件視說明情形給分。
1-1-3	用戶接管執行績效	20			不需評分
1-2	計畫管制作為	45			
1-2-1	當期實施計畫辦理情形	14			加減分範圍:-3~+3 說明：視接管達成率(C)及計畫經費達成率(F)達成情形酌加減0~3分，惟總計不超過15分。
1-2-2	補助工程案件結案情形	6			加減分範圍:0~+2 說明：標案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工程無法結案，委員得視情況酌加0~2分，
1-2-3	下水道單位其人力組成及辦理業務情形	4			
1-2-4	下水道使用費推動情形	11			
1-2-5	機關、學校、軍方營區、市場辦理納管情形	4			
1-2-6	統計要覽填報情形	2			不需評分
1-2-7	工程管理系统網頁填報情形	4			不需評分

項次	評鑑細項	分數	水工處初評 (含現場評鑑)	評鑑分數 (由委員填寫)	備註
1-3	配合評鑑積極度	4			
1-3-1	配合評鑑積極度及前一年度考評改善作為	4			
1-4	積極推動作為	9			
1-4-1	積極推動作為	9			
二	施工品質及管理	100			
2-1	工程推動情形	17			
2-1-1	工程進度管控	10			不需評分
2-1-2	工程款估驗情形	4			加減分範圍:0~+2 說明:如差異值過大經合理說明後,委員得視情節酌加1~2分。
2-1-3	管遷及路證申請辦理情形	3			
2-2	品質及安衛管制作為	53			
2-2-1	工程品質查核情形	15			不需評分
2-2-2	公辦及促參案化糞池廢(填)除管控情形	10			加減分範圍:0~+1 說明:對前年度已接管完成但化糞池未廢(填)戶,有造冊列管、預計或實際改善期程,委員可視情形酌加0~1分
2-2-3	公辦及促參案雨污分流執行作為	8			加減分範圍:0~+2 說明:對前年度已接管完成但雨污混接者,有造冊列管、預計或實際改善期程,委員可視情形酌加0~2分
2-2-4	配合用戶接管施工障礙拆除情形	8			
2-2-5	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及污水下水道區域聯防計畫	12			

項次	評鑑細項	分數	水工處初評 (含現場評鑑)	評鑑分數 (由委員填寫)	備註
2-3	特殊績效表現	5			
2-3-1	特殊績效表現	5			
2-4	現場評鑑	25			依現場評鑑評分
2-4-1	現場評鑑	25			依現場評鑑評分
三	設施營運及管理	100			
3-1	資料紀錄及統計	31			
3-1-1	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資料提送情形	16			不需評分
3-1-2	GIS圖資填報	4			不需評分
	公共管線數位化比例	4			
	資料庫上傳情形	1			
3-1-3	績效指標清查辦理情形	6			
3-2	營運管制(理)作為	65			
3-2-1	污水處理廠督導作為	9			
3-2-2	污水處理廠內外部評鑑辦理情形	10			
3-2-3	污水水質水量特性	5			
3-2-4	污泥清運量	8			

項次	評鑑細項	分數	水工處初評 (含現場評鑑)	評鑑分數 (由委員填寫)	備註
3-2-5	管渠設施維護管理情形	17			
3-2-6	管渠督導作為	6			
3-2-7	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情形	4			
3-2-8	節能減碳措施	2			不需評分
3-2-9	防災計畫與演練	3			
3-2-10	下水污泥再利用辦理情形	1			
3-3	特殊績效表現	4			
3-3-1	特殊績效表現	4			
	簡報答覆及業務重視度	10			占總成績10%
備註:1.委員評鑑分數不含項次1-1-3、1-2-6、1-2-7、2-1-1、2-2-1、2-4-1、3-1-1、3-1-2、 3-2-8部分(105分) 2.若有免評項目則該項目不須評分。 3.分數至小數第1位。					
評鑑委員簽章					

116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書面評鑑 委員意見表

縣市別：		
項次	評鑑細項	意見
一	計畫執行及管制	
1-1	建設執行成果	
1-1-1	預算達成率	
1-1-2	發包達成率	
1-1-3	用戶接管執行績效	
1-2	計畫管制作為	
1-2-1	當期實施計畫辦理情形	
1-2-2	補助工程案件結案情形	
1-2-3	下水道單位其人力組成及辦理業務情形	
1-2-4	下水道使用費推動情形	
1-2-5	機關、學校、軍方營區、市場辦理納管情形	
1-2-6	統計要覽填報情形	
1-2-7	工程管理系統網頁填報情形	
1-3	配合評鑑積極度	
1-3-1	配合評鑑積極度及前一年度考評改善作為	
1-4	積極推動作為	
1-4-1	積極推動作為	
二	施工品質及管理	
2-1	工程推動情形	
2-1-1	工程進度管控	
2-1-2	工程款估驗情形	
2-1-3	管遷及路證申請辦理情形	

116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書面評鑑 委員意見表

縣市別：		
項次	評鑑細項	意見
2-2	品質及安衛管制作為	
2-2-1	工程品質查核情形	
2-2-2	公辦及促參案化糞池廢(填)除管控情形	
2-2-3	公辦及促參案雨污分流執行作為	
2-2-4	配合用戶接管施工障礙拆除情形	
2-2-5	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及污水下水道區域聯防計畫	
2-3	特殊績效表現	
2-3-1	特殊績效表現	
2-4	現場評鑑	
2-4-1	現場評鑑	
三	設施營運及管理	
3-1	資料紀錄及統計	
3-1-1	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資料提送情形	
3-1-2	污水下水道圖資管理狀況	
3-1-3	績效指標清查辦理情形	
3-2	營運管制(理)作為	
3-2-1	污水處理廠督導作為	
3-2-2	污水處理廠內外部評鑑辦理情形	
3-2-3	污水水質水量特性	
3-2-4	污泥清運量	
3-2-5	管渠設施維護管理情形	

116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書面評鑑 委員意見表

縣市別：		
項次	評鑑細項	意見
3-2-6	管渠督導作為	
3-2-7	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情形	
3-2-8	節能減碳措施	
3-2-9	防災計畫與演練	
3-2-10	下水污泥再利用辦理情形	
3-3	特殊績效表現	
3-3-1	特殊績效表現	
四	簡報答覆及業務重視度	
綜合意見：		
評鑑委員簽章		

附件五 評鑑會議準備資料

總顧問現場評鑑會議準備事項

類別	項次	項目	缺項	確認
行政資料	1	領隊聯絡資訊		
	2	外聘委員、內聘委員聯絡資訊		
	3	國土署、分署參加人員及聯絡資訊		
	4	承辦單位聯繫(EMAIL.行程確認)		
	5	以上參加人員聯絡方式(含司機)		
	6	【電子機票】或機票購買代號		
	7	外聘委員出席費用		
	8	外聘委員交通費		
	9	裝費用之信封袋		
	10	領據(出席費、交通費)		
	11	雜支		
	12	簽到表(含簽到夾)		
	13	回郵信封		
	14	其他		
會議 相關資料	1	議程		
	2	現場評鑑縣市政府參加人員表		
	3	現場評鑑委員評分表		
	4	建議搭乘車次及集合地點圖		
	5	工區位置圖示意圖及現場評鑑當日預計車程		
	6	工程基本資料表(縣市政府提供)		
	7	預評表(縣市政府提供)		
	8	去年現場評鑑會議紀錄		
	9	現場評鑑簡報大綱		
	10	其他		
相關器材	1	安全帽、反光背心		
	2	基本文具(筆、墊板)		
	3	手機(具拍照、錄音功能)		
	4	雨具(先確認下雨之可能性)		
	5	USB 隨身碟		
	6	其他		

總顧問書面評鑑會議準備事項

類別	項次	項目	缺項	確認
行政資料	1	委員邀請確認		
	2	承辦單位聯繫(MAIL.行程確認)		
	3	訂餐資料		
	4	外聘委員出席費用/審查費		
	5	裝費用之信封袋		
	6	外聘委員交通費		
	8	領據(出席費/審查費、交通費)		
	9	雜支		
	10	其他		
會議 相關資料	1	初評意見與分數(營建署水工處提供)		
	2	各縣市政府簡報(受考核縣市政府提供)		
	3	佐證資料(受考核縣市政府提供)		
	4	簽到表(含簽到夾)		
	5	委員評分表		
	6	委員意見表		
	7	分數統計表		
	8	去年評鑑意見會議紀錄		
	9	今年現場評鑑會議紀錄		
	10	評分說明表		
	11	縣市自評及水工處初評表		
	12	信封		
相關器材	1	基本文具(筆、計算機)		
	2	桌牌及桌卡		
	3	響鈴		
	4	電腦設備		
	5	光筆		
	6	簡報筆		
	7	計算機		
	8	手機(具拍照、錄音功能)		
	9	釘書機/訂書針		
	10	小刀		
	11	剪刀		
	12	雙面膠		
	13	拔釘器		
	14	隨身碟		
	15	其他		